



慈利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版

慈利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24 年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慈政发〔2024〕1 号 1

关于印发《慈利县乡村振兴过渡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慈利县乡村振兴过渡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慈政发〔2024〕4 号 14

关于印发《慈利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慈政发〔2024〕5 号 CLDR-2024-00001 22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慈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4〕2 号 CLDR-2024-01001 25

关于印发《慈利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4〕3 号 35

部门文件

关于慈利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慈发改价费〔2024〕5 号 CLDR-2024-02002 66

关于慈利县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慈发改价费〔2024〕7 号 CLDR-2024-02003 69

慈利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县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4 月..... 72

2024 年 5 月..... 73

2024 年 6 月..... 75

主管：
慈利县人民政府
主办：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朱爱民 李 巍
刘政忠 谭本伦
邹 辉 李雄林
李四平 谷海洪
杜修勇 李依芳
刘 林

主 任：田 刚

副主任：贾会忠

委 员：陈长青 文会仲
李国锋 邓湘慈
易 敏 卓 云
王洪建

主 编：王海滨

副主编：刘新波 朱 婷

慈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 年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责任 分解方案》的通知

慈政发〔202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慈各单位：

现将《2024 年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慈利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方 案

为统筹抓好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县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与 2024 年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基础，结合全县工作实际，特制定《2024 年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全县“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市委“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和县委《关于加快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全面融入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建设奋力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紧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慈利奋斗目标，聚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慈利篇章”。

二、主要目标

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7%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和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3%和 5.5%以内；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上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责任分解

县长：朱爱民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1. 县审计局

（1）开展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

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2)加强重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加强民生领域重大政策、重点资金和重点项目审计。

(3)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履职及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监督。

(4)强化审计整改。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巍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和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发展改革、投融资、重点建设项目、粮食和物资储备、对口支援、财政、税务、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监管、企业改革、统计、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公务接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地方志编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人民武装、老龄等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金融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易地扶贫搬迁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办）、县统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经投集团等单位。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完善各部门和乡镇协调联动、跟踪调度、分析评估、监督考核等机制。

(2)组织协调全县性会议、活动。

(3)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课题调研和政务信息报送，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4)协调处理各类重大应急事件。

(5)定期对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政府常委会、县长办公会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6)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回复。

3. 县政府金融办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及宣

传教育。

(2)加强辖区内小贷公司和典当行的依法依规监管工作。

(3)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

(4)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强上市后备企业上市筹备服务协调工作，完成省市考核目标任务。

4. 县财政局

(1)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确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

(2)落实“三保”主体责任，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3)落实“零基预算”，确保“三公”经费下降3%。

(4)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

(5)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文件精神，开展财会监督行动。

(6)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7)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全链条监督管理。

(8)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和化解存量，管好用好政府债券，确保债务风险等级不上升、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9)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动票据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5.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全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50个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亿元以上。

(2)全年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00个以上。

(3)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健全营商环境省评价“指标长”制度。

(4)完成省、市、县三级原粮8200吨轮换任务，保持全县原粮储备17200吨、市级成品粮储备500吨。

(5)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区管理，抓好易地扶贫搬迁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排查整

改，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户有劳动能力家庭一人一户稳定就业，实现易地扶贫搬迁人口人均收入高于脱贫人口人均收入 2%以上。

6. 县应急管理局

(1) 发挥县安委办牵头抓总作用，督促、指导各行业领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黄牌警告”摘帽。

(3) 牵头开展非煤矿山攻坚克难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治本攻坚”整治行动。

(4)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牵头抓好森林防灭火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各乡镇及森林防灭火区域站森林火灾扑救快速反应队伍建设和智慧慈利自然灾害防御指挥平台建设。

(6) 加强乡镇应急能力建设。

7. 县统计局

(1) 加强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 完成省级乡镇统计规范化站所创建验收工作，举办行业统计培训班，提升基层统计数据质量。

(3) 抓好国家统计局关于 2024 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完成慈利县统计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更新维护。

(4) 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8. 国家税务总局慈利税务局

(1) 完成税收征缴目标任务。

(2) 落实减税降费有关优惠政策。

(3)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4) 抓好社保非税征缴工作。

9. 国家统计局慈利调查队

(1) 开展城镇失业率调查。

(2) 开展消费品价格与城乡住户收支调查，评估分析慈利城乡居民收入与消费数据。

(3) 每月完成劳动力就业调查。

(4) 完成全县播种面积调查、粮食产量抽样调查。

(5) 完成农村劳动力务工情况调查。

(6) 开展畜禽监测调查。

10. 县政务服务中心

(1) 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新增“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 17 个，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高频特色服务事项 1 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 60%，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 90%。

(2) 深化政务公开，重点开展民生信息、监督检查、助企纾困等信息公开。

11. 县大数据中心

(1) 牵头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2) 完成县大数据中心机房、大数据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3) 完善数字赋能基层治理新体系，构建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优化“智慧慈利”基层减负数据协作平台。

12.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出台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2) 实体化运行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强化条线消防安全管理。

(3) 完成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4) 启动县城新区小型消防站建设。

(5) 按高层、水域、山岳专业救援队标准配齐灭火、防护、搜救等专业器材装备，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规范值班值守、战备检查制度。完善重大灾害处置应急联动机制。

13. 县经投集团

(1) 完成经营收入 1 亿元、国有资本收益 5943 万元、融资 15 亿元。

(2) 完成项目储备（申报）15 个。

(3) 推进三合镇至人潮溪（慈利段）公路、慈利县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 A 片区）等项目建设，启动新殡仪馆、真人山陵园等项目建设。

14. 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

(1) 支持地方财税体制改革,提升国库服务水平。

(2) 维护辖区内支付结算秩序,优化账户服务。

(3) 优化征信查询流程,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5. 农业发展银行慈利县支行

(1) 支持县域涉农项目领域项目建设。

(2) 增加三农领域贷款投放,其中一季度投放 4.78 亿元,二季度投放 1.5 亿元,三季度投放 2.2 亿元。

(3) 支持仓储物流中心、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坊坪 5 万亩茶油林项目建设。

16. 工商银行慈利支行

(1) 全年累计投放贷款 5 亿元,净投放贷款 3 亿元,新增存贷比达 100%。

(2) 投放中长期项目贷款,支持县域重点项目建设。

(3)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4) 用活金融创新产品,助力乡村振兴。

17. 农业银行慈利县支行

(1) 全年累计投放贷款 4 亿元,净投放贷款 3 亿元,新增存贷比达 100%。

(2) 新增助力乡村振兴惠农 e 贷 8000 万元。

18. 中国银行慈利支行

(1) 新增公司存款 5000 万元、个人存款 1 亿元、贷款 2 亿元。

(2) 投放普惠金融贷款 6000 万元。

19. 建设银行慈利支行

(1) 全年累计投放贷款 4 亿元,净投放贷款 1 亿元,新增存贷比达 90%。

(2) 加强城镇化建设、污水处理、旅游产业等领域投放贷款。

(3) 抓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4) 推广“乡村振兴共享贷”。

20. 邮储银行慈利县支行

(1) 落实普惠金融信贷服务政策,对优质工业企业、优质园区企业、优质链式企业投放

信贷资金 1 亿元,助力新型工业化“强基、强园、强链”三项行动。

(2) 加强乡村振兴信用村建设,重点扶持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向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农户等投放信贷资金 3 亿元。

21. 湖南银行慈利县支行

(1) 全年累计投放贷款 4 亿元,净投放贷款 3 亿元,新增存贷比达 120%。

(2) 为实体小微企业投放贷款 1500 万元。

22. 长沙银行慈利支行

(1) 支持政府平台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新增投放贷款 5 亿元以上。

(2) 支持民营小微贷款需求,全年为小微客群投放贷款 100 户以上,授信金额 1 亿元以上。

(3) 支持居民消费贷款需求,全年新增投放居民消费贷款 2 亿元以上。

23. 慈利农商银行

(1) 全年累计投放贷款 25 亿元,净投放贷款 6 亿元,新增可用资金投放本地不低于 70%。

(2) 净增存款 6 亿元。

24.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

(1) 全年累计投放贷款 2 亿元,净投放贷款 0.3 亿元,存款余额达到 11.5 亿元,资产质量控制在 1.8% 以内。

(2) 落实普惠金融信贷服务政策,开展“诚信村建设”“整村授信”工作。

(3) 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投放。

县委常委、副县长: 刘政忠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开发区、中小企业、铁路建设、电力、邮政、通信、盐业等工作。

分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乾元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25. 慈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 深化“五好”园区创建工作,协同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达到在湘西北地区园区

排名靠前的目标。

(2) 产业开发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 10%，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税收增长 10%，新入规规模以上企业 3 家，主导产业占比达到 60%。

(3) 全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10 个以上，其中 1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2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项目 7 个，2000 万元以下项目 2 个以上，包装招商项目 8 个。

(4) 完成园区调区工作，推动创业西路、花果山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拉通乾元路，完成发展路、腾飞路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5) 推进 1000 亩土地储备项目建设，开展“三类”土地清理利用工作，提高园区土地利用效率。

(6) 推动亿胜新材料项目建成投产。

(7) 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完善赋权赋能审批程序运转，简化服务流程，强化全程帮代办服务。

26. 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强炉慈高速、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服务。

(2) 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56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 297 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8 座。

(3) 推动张家界地缝景区交通驿站和赵家岗乡、甘堰乡运输服务站和川石村、杨溪社区村级首末站等项目建设。

27.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5% 以上。

(2) 年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3 家以上、产值过亿元企业 6 家以上。

(3) 加快团溪化学储能、风电、东方希望屠宰加工等产业项目建设，推动亿胜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

(4) 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创建一批绿色工厂。

(5) 开展助企纾困行动。

(6) 配合建好现代化物流体系。

(7) 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2%。

(8) 打造多层次科创平台，加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慈利工作站建设，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指导“慈利中药材产业扶贫星创天地”申报国家级星创天地。

(9)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3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6.9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7.5 亿元以上。

(10) 加强科技特派员选派调整和县科技专家服务团建设。

28.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 加强国省干线路面日常养护，确保好路率达到 93%。

(2) 完成长潭河、溪口大桥观景台建设。

(3) 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00 公里、公路大修 9 公里、预防性养护 11 公里。

(4) 完成农村公路中心桥、象鼻嘴桥、志气河桥、太坪桥、柴家沟桥、陈坪小桥、团结桥、电站桥等 8 座危桥改造，完成国省道文革桥、双峪桥、黄家坪桥、鹿角潭桥等 4 座危桥改造。

(5) 完成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20 公里。

29. 国网慈利供电公司

(1) 完成宁电入湘慈利段施工任务。

(2) 深入推进电网和设备问题治理，完成配电网建设投资任务 5456 万元。

(3) 滚动修编“十四五”电网规划，做好县域目标网架规划修编工作。

30. 中国电信慈利分公司

(1) 投资 4500 万元，完成新建 5G 基站 150 个、光网端口 3000 个、光缆 200 公里。

(2) 启动蒋家坪综合通信楼建设。

31. 中国联通慈利分公司

(1) 投资 1500 万元，完成基站建设 20 个，光纤宽带建设端口 5000 个。

(2) 实施 4G、5G 网络工程建设，实现农

村千兆宽带网全覆盖。

32. 中国移动慈利分公司

投资 3000 万元，推进移动网络建设，新建 4G、5G 基站 100 个，完成宽带扩容扩建 150 处。

副县长：谭本伦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水电、乡村振兴、供销、气象、水文、烟叶产业、残疾人等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供销联社、县水投集团等单位。

33. 县农业农村局

(1) 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87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 33.13 万吨以上、油菜生产面积 37.7 万亩以上。遏制耕地“非粮化”，巩固耕地抛荒治理成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土壤“三普”工作。

(2) 推进“硒有慈利”产业化建设，加强农业品牌推广宣传，组织特色农业企业参加农博会等产品展销活动。

(3) 推进东方希望集团、新五丰集团现代生猪养殖产业项目建设，全年养殖生猪 128 万头、出栏 75 万头。

(4)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同比增长 1 个百分点以上，完成水稻机插机抛秧作业面积 6.8 万亩。加强农学博士站和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互联网+”农业技术推广模式应用，推进品种示范试验与宣传推广。

(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新增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 个。

(6)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世行贷款绿色农业与乡村振兴（二期）项目建设、长江十年禁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等工作。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秸秆综合利用。

(7) 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各 5 家。

(8) 抓好动植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9) 加强农业综合执法。

34. 县乡村振兴局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返贫监测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 建设美丽屋场 30 个，完成农村改厕 1000 户。

(3) 抓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发放“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4) 完成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5) 督促指导光伏扶贫电站后续运行维护。

35. 县水利局

(1)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溇澧干支流和上型水库洪水调度运用、雨水情观测和上型水库监测。

(2) 完成 17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澧水岩泊渡片区和溇水象市片区干支流治理项目建设，启动人潮溪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配合做好宜冲桥水库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小型水库养护。

(3) 完成省定山塘清淤整治任务，新增小水源蓄水能力 289 万方。

(4) 完成重点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4 个。

(5) 完善河长制责任体系，打造“一县一示范”“一乡一亮点”幸福河湖。

(6) 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

(7) 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监管及水行政执法，强化水土流失、河湖岸线管控。

(8) 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管，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36. 县气象局

(1) 巩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建成果，探索气候生态价值转换模式。

(2) 完善“慈利智慧减灾”信息化平台。

(3) 优化 12379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涉灾区域气象预警信息靶向发布系统，确保及时精准发布预警。

(4) 持续做好县域内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37. 县供销联社

(1)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强基强能”工程，提升乡村基层供销社经营服务能力。

(2) 推进县乡村三级智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期工程（含零阳街道荷花路菜市场物流配送暨批发市场建设）。

(3) 推进消费帮扶工作，加强南京市与张家界市对口合作消费帮扶。

(4)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5) 推动慈利供销集团正式挂牌运营。

38. 县黄石水库水资源保护中心

(1) 加强库区水资源保护，落实库区常态巡查工作。

(2) 发展人放天养的净水渔业，打造黄石水库高端清水鱼品牌，推进生态渔业品牌建设。

(3) 强化库区安全宣传，在库区重点水域、岸点设立安全警示牌。

(4) 对库区新增污染源、违法违规建设、非法捕捞渔业资源等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

(5) 与桃源县黄石水库灌区管理局构建黄石水库渔业资源共管共治共享机制，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楚、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39. 县烟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落实烟叶种植面积 3.05 万亩，收购烟叶 7 万担。

(2) 投资 1500 万元，推进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烤房建设 400 座。

40. 县水投集团

(1) 投资 8000 万元，推进 S307 朝阳至岩泊渡公路建设。

(2) 投资 5000 万元，推进张家界地缝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游客中心、停车场征地及道路路基工程。

(3) 投资 6000 万元，推进柞潭河流域片

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完成柞潭溪片区 16km 河段流域环境保护修复。

(4) 投资 2900 万元，推进零溪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湿地、生态护岸、生态沟渠建设。

(5) 投资 1000 万元，推进九渡溪综合治理工程。

(6) 投资 1 亿元，完成城镇供水提质扩容（象市水厂）项目（一期）建设。

(7) 投资 2000 万元，完成溁水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胡家坪溪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三官寺水域植被恢复工程、赵家岗溪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

(8) 完成溁水流域慈利段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工程（航道疏浚）开工前的勘察设计及各项审批手续，争取 9 月前开工；推进二期工程（慈姑欢歌文旅综合体）旅游策划及招商工作。

副县长：邹 辉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等单位。

41. 县教育局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狠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思政课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和省级教育信息化融合实验区建设，完成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系统项目建设。

(3) 杜绝有偿家教家养，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和“课后延时服务”“研学旅行”管理，巩固“双减”成果。

(4) 抓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市级培训”工作，抓好公费定向师范生招录和顶岗实习工作，公费定向培养教师 50 人。

(5) 投资 2419 万元，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5 所；投资 713 万元，建设薄改与能

力提升项目学校 3 所；投资 3670 万元，建设县一中徐特立教学楼；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2500 万元，推进县城规划区内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

(6) 完成零阳街道和金慈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九”责任区划分调整。

(7) 抓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工作。

4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牵头组织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督促完成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任务。

(2) 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28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500 人，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3) 提高社保待遇和参保率，抓好社保基金监督管理。

(4) 推进事业单位人事改革，完善考核体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抓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聘招募工作。

(5)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制，抓好根治欠薪工作，实现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超 60%。

43. 县民政局

(1) 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城市低保标准提升至 700 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提升至 5400 元/年/人，残疾人补贴“两项补贴”提升至 90 元/月/人，散居孤儿和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提升至 1150 元/月/人。

(2) 深化敬老院“关停并转”工作，修订出台《慈利县加快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新模式，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 50 张以上，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50 户，建成老年助餐服务点 2 个，实现养老机构评级一级以上比例达到 100%。

(3) 牵头推进“智慧门牌”项目建设。

(4) 牵头实施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宣传教育活动。

(5) 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县新殡仪馆主体工程，新建 5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

(6) 配合完成民政部门机构改革工作。

副县长：李雄林

兼任县公安局局长。负责政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保密等工作。

分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森林公安局等单位。

44. 县公安局

(1)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毒品问题整治和“清源断流”行动，协同推进“铁腕治旅”专项行动。

(2) 完成“一所一中心”项目建设。

(3) 创优“情指行”一体化改革品牌，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

(4) 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45. 县信访局

(1)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前端预防、中端化解、末端追责，确保群众诉求得到依法办理，实现信访工作“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目标。

(2) 强化矛盾纠纷动态排查化解工作，落实县领导每月一次、乡镇领导每周一次接访下访工作机制。

(3) 实行重点对象领导包案制度，化解信访积案。

46. 县司法局

(1) 开展年度法治督察，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2) 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涉企柔性执法，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查和案卷评查；办结行政复议案件，保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4)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

(5) 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6)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20 件。

(7) 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

4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完成转业军官、士官指令性安置任务，落实转业军官、士官待安置期各项保障。

(2) 开展驻慈部队、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待遇。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和招聘会。抓好重大节假日、特护期涉军人员信访维稳工作。

(4) 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5)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副县长：谷海洪

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涉港澳台侨商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档案等工作。

分管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界大峡谷国际旅游经济zone服务中心、大峡谷景区管理办公室等单位。

48.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推进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建设，实现旅游总收入增长 15% 左右。

(2)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已建成场馆运营机制；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完善文艺创作激励机制；建好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开展“国球进社区、进公园”活动，构建“15 分钟健身圈”。

(3) 开展“铁腕治旅”行动，加大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力度，明确涉旅投诉办理时限，落实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工作，推动涉旅投诉及时高效办结。

(4) 开展旅游市场营销，实施“文艺表演进景区”行动。

(5) 打造张家界东部休闲文化旅游带，策

划包装“慈姑欢歌”县城澧水夜经济带，在县城打造休闲文旅产业高地，在武陵源核心景区周边打造休闲文旅产业集聚区，同时打造 3 条休闲文旅产业精品线路、5 个休闲文旅产业度假区、一大批休闲文旅产业热门“打卡地”，形成休闲文旅产业发展集群。

(6) 突出“旅游+康养”“旅游+文化”“旅游+研学”等新业态，推动“旅游+”融合发展。

(7) 推动张家界大峡谷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张家界九歌山鬼夜游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红岩岭户外欢乐园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三官寺土家族乡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乡镇，争创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3 个、省级五星级乡村旅游点 2 个。

(8) 举办第二届乡村文化旅游节、二端午龙舟赛，着力打造乡村漫步特色文旅 IP 品牌。

(9) 推进藤茶庄园、三官土寨、壮举实景剧演艺、开心体育广场等文旅项目建设。

(10) 盘活台湾风情小镇。

(11) 参加全省第八届艺术节，办好第九届县运会。

4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完成新登记经营主体、新登记企业目标任务，完成“个转企”65 家。

(2) 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跨部门联合监管、部门联合检查常态化和“一网通办”率达 90% 以上。

(3)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市场监管领域“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4) 巩固“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50. 张家界大峡谷国际旅游经济zone服务中心

(1) 全年签约重点项目 2 个。

(2) 启动创建索水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筹备工作。

(3) 抓好杜娘寨、张家界大峡谷旅游接待

中心、张家界太华山藤茶庄园等项目前期工作。

(4) 推进壮举实景演艺项目、三官土寨项目建设。

(5) 抓好项目包装策划和项目储备。

副县长：杜修勇

负责控违治违、征地拆迁、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住房公积金等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县建投集团等单位。

51. 县自然资源局

(1)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推进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新增耕地 1000 亩。

(2) 开展“净矿”出让工作。

(3) 推进非煤矿山综合整治，落实已关闭注销矿山“三到位”，协同相关部门抓好矿山违法问题整改销号。

(4)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5) 完善重大产业、乡村旅游、特色小镇、脱贫攻坚、基础设施、民生实事等项目用地需求保障机制。

(6) 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成地质灾害点面双控建设省级试点工作，确保连续二十一年无人因地质灾害死亡。

(7) 开展土地增减挂钩工作，完成新增指标 1200 亩。

(8) 完成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牵头完成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

(9) 启动 24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过渡时期规划修改和村庄规划编制，保障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

(10) 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建立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长效机制，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和土地违法违规等整治行动。

5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推进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建设，探索构建多元资金筹措机制，制定出台考核办法，建立季调度工作机制，在零阳街道、金慈街道各实施城市更新试点项目 1 个。

(2) 推进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54 套。

(3) 包装申报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落地项目 8 个以上，争取中央预算资金 7000 万元以上；申报国债和专项债项目各 1 个，完成往年截转续建项目 8 个。

(4) 完成污水管网新建（改造）6 公里，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3 公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含立管）6 公里，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10 公里。

(5) 改（新）建口袋公园 4 个。

(6) 加强城镇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系统整治。

(7) 开展农村建设工匠后续培训，加强乡镇、村建房专干和农村建设工匠业务培训、安全教育。

(8) 建立完善农村建房指导监管机制，适时出台自建房审批管理办法，完善乡镇自建房质量安全管理机制。

(9) 完成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评审工作，支持江垭、溪口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支持长峪铺村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10) 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50 户。

(11) 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5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引导二手车、钢材建材、快递物流退出县城主城区经营。

(2) 加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和收费管理，新增停车位 1000 个以上。

(3) 开展停车秩序整治攻坚行动，规范共享电动车运营。

(4) 查处未经审批随意设置户外广告行

为，编号管理全县户外广告，拆除具有安全隐患和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

(5) 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管理，推动生活垃圾零填埋并转运至石门、张家界焚烧处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改（新）建城区公厕 23 座。

(7)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管理水平。

(8) 加强违法建设处罚，依法依规抓好拆违治违工作。

(9) 开展“门前三包”工作。

(10) 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

54. 县林业局

(1) 抓实林长制工作，督促全县“一长四员”履职尽责。

(2) 推进营造林工程建设，完成湘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 47.535 万亩，完成义务植树 120 万株。

(3)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及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2% 以内，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4.97% 以上。

(4) 巩固生态公益林保护、天然林商品林保护成果。

(5) 严抓森林防灭火工作。

55. 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

(1) 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

(2) 推进“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宏观管控，严格项目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 加强在建环境治理项目监管，督促完成年度重金属废渣、煤矿矿井涌水、饮用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治理等项目建设。

(4) 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配合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5)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56. 张家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利管理部

(1) 扩大住房公积金归集面，全年完成归集额 3.7 亿元。

(2) 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9500 万元以上。

57. 县建投集团

(1) 完成经营收入 1.5 亿元、各类税收 4500 万元、国有资本收益 2800 万元、融资 5 亿元、资产归集 6000 万元。

(2) 完成县民政局养老院项目建设。

(3) 完成洞溪乡大浒村麻湾和泥湾、三老湾历史遗留镍钼矿废渣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三合口已关闭煤矿涌水治理工程环保项目建设任务。

(4) 完成万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治理项目建设。

(5) 推进 G353 县工业园至蒋家坪联络线、开心体育广场、阳和风渔文旅综合体、“智慧慈利”大数据、X030 枫潭至洞溪乡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等项目建设。

(6) 推进中药（杜仲）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前期工作。

副县长：李依芳

负责民族宗教、招商引资、内外贸易、外向型经济、经济协作、成品油流通、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青年、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单位。

58. 县商务局

(1) 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2) 全年新签约项目 20 个以上，其中过亿元项目 10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

(3) 培育综合型消费市场，打造创业街区、特色街区、网红街区，构建便民服务圈，发展电商产业和夜经济，推广“慈利名店名菜小吃”，开展促进消费系列活动。

(4) 调整充实招商项目库，加强预审研判和跟踪服务，加快招商项目履约落地。细化完

善招商引资考核管理办法，开通重大签约项目“绿色通道”。

(5) 补齐城乡流通设施短板，提升冷链物流设施水平，推动智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城乡农（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新建县域商业体系项目 10 个，谋划推动“三大环县城现代市场循环体系”建设，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运输体系。

59. 县卫生健康局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县总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2) 深化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建设，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3)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监测预警和救治保障工作，推进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和县 5G 智慧化急救指挥体系平台建设。

(4) 完成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 2000 人，普惠托育服务“护蕾”行动 300 人，重度精神病住院患者救治救助 420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奖励 534 人。

(5)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配套措施。

(6) 建设乡镇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接种门诊 1 家。

(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8) 创建国家卫生县。

60. 县医疗保障局

(1) 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 95% 以上，六类特殊群体参保率达 100%。

(2) 推进医疗保险体系建设，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健全医保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

(3)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行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打造医保“零死角”监督环境。

(4) 推进紧密型医共体改革试点、DIP 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等改革事项，严格落实国家药品和耗材集采等便民惠民政策。

6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配合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

(2) 贯彻落实民族工作“三项计划”。

(3) 配合张家界市开展全国第十三届、湖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办工作。

(4)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副县长：刘 林

负责中药（杜仲）产业、杜仲产品研发工作。

分管慈利县中医医院、慈利县中药（杜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政府办主任：田 刚

兼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县政府金融办主任。负责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地方志编纂、公务接待、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工作。

县政府办四级调研员：向佐彬

协助杜修勇同志工作；协助李巍同志管理政府债务和投融资工作；负责通用航空事业发展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办三级调研员：孙明建

协助刘政忠同志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办三级调研员：陈新智

协助李巍同志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协助李雄林同志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协助抓好“三人”公路建设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实施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制定并实施好《2024年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意义重大。全县上下务必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好重点工作责任清单作为头等大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要强化组织协调。县长负责对《2024年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牵头抓总，分管副县长及其他县级领导对各自分管线块或联系单位所涉及的重点任务负有调度、督促、监督责任。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分解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各分管领导要落实好分管领域工作，做到具体抓、抓具体，形成全县一盘棋、上下一条心、各级一起抓的生动局面。

三要对标对表推进。对每项重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对标对表，制定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绘制路线图，排出进度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所有重点工作一律实行任务清单、季度讲评和专项督查。对任务推进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难点问题、制约瓶颈，要主动作为、奋力攻坚，确实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四要强化考核奖惩。在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的总框架下，县委考核办要围绕本方案中所列重点工作制定单独的绩效考评细则，进一步细化、量化、优化各项考核分值。对全面完成重点工作的责任单位，将依据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奖励。对未完成重点工作的责任单位，要进行行政问责，其单位一把手及直接负责同志一律不得评先评优，同时将对单位一把手采取诫勉谈话或其它组织处理措施。

慈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慈利县乡村振兴过渡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慈利县乡村振兴过渡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慈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慈利县乡村振兴过渡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慈利县乡村振兴过渡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慈利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慈利县乡村振兴过渡期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使用和资金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3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选址验收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0〕98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效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缓解城乡建设用地供需矛盾，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耕地保护和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三年内复垦新增增减挂钩指标4000—6000亩。以省里调

剂和自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为重点，积极筹措乡村振兴建设资金，助推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施范围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范围主要为三调数据库中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农村空闲宅基地，乡镇集体企业闲置地，其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工矿企事业单位破产、关闭、搬迁后的废弃地，包含废弃的学校、医院、公路等；停办、关闭矿山的尾砂库、露天采矿场、采矿工业广场、塌陷区等。不得将土地变更调查认定的村庄内部空闲地、房前屋后自留地、村庄道路等没有实际拆旧复垦工程量的建设用地纳入拆旧区。

三、资金筹措

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筹措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资源摸底。技术单位按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对全县资源进行摸

底调查。

(二) 选址确认。由各乡镇(街道)牵头,自然资源所、农综中心、村委会配合,完成项目初选并将初选成果汇总上报县增减挂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增减办”)审核。县增减办派驻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各乡镇(街道),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尊重历史和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习惯的基础上做好定选。

(三) 编制实施方案。县增减办审查确认后提交技术单位编制实施方案。

(四) 申报立项与选址复核。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报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次项目立项,县增减办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申报资料,省自然资源厅对项目选址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下达选址复核认定书。

(五) 规划设计与预算。由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

(六) 组织实施。在县增减办的指导下,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增减挂钩项目。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相关前期工作并确定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和《拆旧复垦协议书》,按时完成拆旧复垦。

(七) 变更调查和验收。县增减办牵头组织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国土变更调查和省、市、县三级验收,完成省级指标确认,上报自然资源部完成复核、备案。

五、成本管理

(一) 成本预拨。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先期支付一定的费用用于项目启动,预拨费用计入项目回购成本。

(二) 批次结算。增减挂钩批次项目经省、市、县三级验收合格、指标确认,部级复核、备案,完成节余指标流转交易后,按批次进行项目结算。

(三) 项目建设成本标准。项目建设成本包括乡镇(街道)指标回购经费、后期耕种管护费用、技术单位服务费、县直单位工作经费等。

1. 乡镇(街道)指标回购费用。工程项目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指标确认面积进行回购,回购标准:复垦为水田 4 万元/亩、复垦为旱地 2.5 万元/亩、复垦为其他农用地 1.5 万元/亩。

2. 后期耕种管护费用。项目实施后须落实耕种措施和后期耕种管护,由乡镇(街道)负责耕种、管护到位。耕地耕种补助费标准:水田 500 元/亩、旱地 300 元/亩。林地管护费用标准:100 元/亩。耕种补助费和后期管护费补贴时间 5 年。

3. 技术单位服务费。包括测量费、设计与预算编制费、监理费、国土变更调查费、资料编制费(包括立项、实施、验收、整改等阶段资料)、工矿地块环境监测论证费、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等,由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或者采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 县直成员单位工作经费。

①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经费按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指标确认面积,复垦为水田的安排工作经费 2 万元/亩、复垦为旱地的安排工作经费 1.5 万元/亩,复垦为其它农用地的安排工作经费 1 万元/亩。用于全县自然资源耕地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生态修复、增减挂钩等工作。

②县直各成员单位由县财政局从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收益中安排工作经费 10 万元/年度。

(四) 项目建设成本拨付。

1. 乡镇(街道)指标回购费用。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指标确认面积后,乡镇(街道)向县增减办申请指标回购,县增减办拟定指标回购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指标确认面积拨付项目建设成本的 80%给乡镇(街道),作为乡镇(街道)实施项目成本,用于结算房屋拆除补助和工程施工费等费用。

乡镇（街道）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后拨付至 97%，预留 3%质保金二年，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2. 后期耕种管护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年度拨付乡镇（街道），第一年耕种补助费和管护费用指标回购时一起拨付，后期逐年发放费用，直接拨付到乡镇（街道）。

3. 技术单位服务费。由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拨付到技术单位。

4. 县直成员单位工作经费。

①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经费由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指标确认面积，预缴县财政 15%的收益，县财政将预缴的收益一次性安排给县自然资源局，专款专用，指标交易完成收益后按批次进行结算。

②各成员单位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从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收益中安排资金。

六、指标管理

（一）指标管理归属。县域内通过实施增减挂钩项目新增的可用于占补平衡的所有指标（增减挂钩含新增农用地指标）统一管理，指标库的建立、指标的使用管理归口到县自然资源局，指标的收费管理归口到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和收费管理均应建立完善的台账，确保补充耕地价款应收尽收，县政府每半年组织一次征缴情况检查。

（二）指标使用程序。

1. 指标使用申请。用地单位应在用地报批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耕地补充手续。

2. 指标使用审查。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报批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报批项目编制《补充耕地预方案》，并填报《补充耕地指标出让申请审批表》。

3. 指标使用缴费。用地单位凭审批后的《补充耕地指标出让申请审批表》《补充耕地预方案》，到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指标交易，签订

《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成交协议》。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用地单位提交的《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成交协议》及相关缴费凭证，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完成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环节的逐级报备和网上挂钩手续，并依据挂钩产生的报备号办理正式《补充耕地方案》。

（三）指标交易价格。根据开发成本和周边地市交易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指标使用参考价格标准为：

1. 县级自用。水田 22 万元/亩、旱地 12 万元/亩、林地及其它农用地 5 万元/亩，市场价格浮动需要调整价格的，需报县增减挂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

2. 省内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指标回购程序。

1. 乡镇（街道）按照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指标确认面积向县增减办申请指标回购；

2. 县增减办拟定指标回购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3. 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县人民政府审批确认后的面积进行回购。

七、指标使用收益分配

增减挂钩指标所产生的纯收益，由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扣除开发成本费用和投资收益后产生，县财政统筹纯收益的 50%，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筹纯收益的 50%，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年度进行结算。

八、项目质量和整改

在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国土变更调查、县级验收、市级复核整改阶段，对于下达整改意见的地块，乡镇（街道）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在批次项目拨付经费时按整改阶段扣减 10%的经费。

九、项目后期管护

（一）严格落实耕种。各乡镇（街道）要确保省级验收确认后的五年内严格按照复垦地

类落实耕种措施，保证收成。五年后要积极引导土地权利人落实耕种，严禁抛荒、撂荒。在拨付后期耕种管护经费时按照标准拨付，抛荒地地块不予拨付。

（二）加强工程维护。已验收项目管道、沟渠等工程配套设施及边坡、护坎发生损毁的，各乡镇（街道）要及时进行修复。

（三）严禁建新占用。一是遏制增量。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乡镇、村、组网格巡查体系，将建新占用扼杀在萌芽状态。对于新建房屋、建设项目等要严格把关，一律避让增减挂钩项目地块。二是消化存量。对于重点工程临时便道无法避让压占的，要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已发生的建新占地地块，要结合控违治违的高压态势，移交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积极整改。对于省内交易项目，群众确有建房需求和现实原因确实无法拆除的，由乡镇（街道）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核减增减挂钩指标的申请，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申报省自然资源厅核减指标。核减完成后，按照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交易县级自用参考价格标准计算建新占用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缴县财政非税收入账户。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增减挂钩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森林公安局、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增减挂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增减挂钩工作相关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项目实施由县增减挂钩领导小组牵头，负责项目总体调度，县直

各职能部门按相应的工作职责分别做好相关工作。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指标开发、指标交易、指标使用收费管理等。乡镇（街道）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项目发包、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负责所辖项目区的群众宣传、安全施工、矛盾纠纷调处、协调沟通干群关系，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以及保障项目区的后期管护和落实耕种措施。

（三）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全面招商推动增减挂钩耕地指标交易和自用，县属各单位招商落地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由县商务局负责认定招商项目，拟定招商奖励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奖励招商单位工作经费。奖励标准为水田 1 万元/亩、旱地 0.8 万元/亩、其它农用地 0.5 万元/亩。

（四）加强资金管理。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由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专户，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增减挂钩项目的增值收益管理，项目增值收益优先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尽可能保障贫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需要和后续增减挂钩项目滚动开发。

（五）加强监督管理。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乡镇（街道）、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加强增减挂钩资金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县审计局应加强增减挂钩资金的审计。对在增减挂钩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慈利县范围内的增减挂钩项目，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以前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自行废止，由县增减挂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慈利县范围内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参照本方案执行。

慈利县乡村振兴过渡期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巩固拓展成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下简称“增减挂钩”）是指依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建设用地地块（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建新地块）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城乡用地布局更加合理的目标。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乡镇（街道）应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用地状况进行清查，摸清家底。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合理安排项目区内农民新居、城镇（村）发展用地的布局和规模。

（二）坚持自愿有偿、维护群众利益的原则。拆旧地块优先选取废弃工矿用地、“空心村”以及散乱、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对大于 25° 坡度的山区、丘陵等不适宜复垦为耕地的地块，不得设置为拆旧地块。增减挂钩涉及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征得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多数村民代表同意，并对土地使用权人进行书面征询意见。

（三）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乡镇（街道）实施的原则。成立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章 项目选址与报批

第四条 拆旧复垦地块选择对象包括：

1. 废弃的砖瓦窑旧址；
2. 废弃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包括农民住房、乡镇企业闲置地、其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
3. 农村范围内的国有工矿企事业单位破产、关闭、搬迁后的废弃地，包括学校、村部等；
4. 关停的尾砂矿、露天采矿场等；
5. 易地扶贫搬迁、地灾搬迁、特高压搬迁及同步搬迁户的原农村居民点用地，包括住房、配套设施等。

第五条 选址纳入条件：

1. 地块必须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调查数据，即在三调库体中为建设用地，工矿用地类型以外的地块必须要有拆旧。
2. 地块必须符合最新村庄规划要求，未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应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 地块必须位于生态红线外。
4. 单个地块扣除基础设施用地、田坎系数后，复垦面积必须大于 100 平方米。
5. 位于集中居民点的地块不得纳入。
6. 交通不便的地块不得纳入。
7. 地块坡度等级大于 15 度小于 25 度，无明确灌溉水源地不得复垦为水田；地块坡度等级大于 25 度，不得纳入。
8. 地块权属有争议又调处不成的，不得纳入。

第六条 选址确认。县增减挂钩办组织技术单位对采矿用地、空闲地等建设用地图斑与 1:2000 高清影像图进行套合初选后，会同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农综中心、村委会进行现场调查核对，确定选址结果，并形成以下资料：

1.《现场调查确认表》;

2.红线标注的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1:2000 高清影像图、项目区复垦规划简图(含安置用地,附土地使用权人签字记录);

3.群众座谈会记录,要求项目区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和全部拆旧复垦农户的明确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4.土地权属登记表、安置情况统计表、安置用地类别和权属确认表、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5.土地权利人对拆旧复垦和同意安置使用土地的证明材料,要求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

6.《房屋拆旧协议书》;

7.拆除前的不同角度 4 张以上照片。

第七条 现状测量。拆旧复垦区选址确认后,技术单位开展实施前地块航拍,现状测量等工作。

第八条 选址复核。由县增减挂钩办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调查选址工作要求确定拆旧项目区,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出具选址确认意见。

第九条 项目立项。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批次项目立项文件。

第十条 实施方案报批。县增减挂钩办组织技术单位编制批次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县人民政府和技术单位根据集中评审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复。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批复后由各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或村(居)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相关前期工作并确定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和《拆旧复垦协议书》。

第十二条 为加快增减挂钩项目的推进,由县增减挂钩办统筹协调资源调查、测量、设计与编制、监理、现场技术指导、项目验收报备、

指标使用和挂钩等。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式。工程项目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回购指标的方式推动。

第十四条 项目费用实行包干的方式,由乡镇(街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包含工程施工费、房屋拆除补助、工程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费、耕地地力培肥费、工作协调经费等。慈利县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慈利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省自然资源厅验收指标确认面积回购。包干费用回购标准:复垦为水田 4 万元/亩、复垦为旱地 2.5 万元/亩、复垦为其他农用地 1.5 万元/亩。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公告制,应在项目区建立标志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总规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工矿类等有安全隐患的项目地块须设置围栏、安全警示牌等。

第十六条 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要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及时召集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召开工程例会,协调解决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项目设计执行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拆旧复垦(土地平整工程)耕地质量技术要求:

1.表土剥离。尽可能的将有效表土剥离打堆,以备作耕作层用土。

2.平整压实。将地块填实压实,确保无漏水现象,保证犁底层厚度 20cm 以上。

3.表土回填。回填厚度水田大于 40cm,旱地大于 30cm,表土不够需要外运熟土回填,水田的表土岩渣浸入体小于 10%,旱地小于 20%,保证水田耕作层厚度 40cm 以上,旱地耕作层厚度 30cm 以上。

4.田埂(坎)筑砌。必须锤紧夯实,无塌方、无漏水,田埂高度 40—60cm(不含犁底层,高出田面 20cm),宽度 40—50cm。

5.复垦为旱地的,人工耕作层细部平整旱

地地面起伏不超过 10cm，无建筑物包括水泥砖块、杂草、杂树、砾石、渣土等，地块必须起垄成厢，1.5—2m 一厢，厢间沟深不低于 20cm，保证排水畅通，耕作旱作物长势良好。

6. 复垦为水田的，人工耕作层细部平整水田田面起伏不超过 3cm，五犁五耙要求土块细碎，土肥相融，耕作层松软、浆溶，无建筑物包括水泥砖块、杂草、杂树、砾石、渣土等。灌排设施要配套完善，保证灌排畅通，耕作水生作物长势良好。

第十八条 耕地质量评定分等定级，拆旧复垦的耕地不得低于相邻耕地质量等级标准。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承担项目建设的乡镇（街道）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工程自验，并组织提交以下验收资料：

（一）文字资料。

1.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2. 项目竣工报告；
3.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
4. 有关合同、协议书、工程变更方案及变更批复等；
5. 土地权属调整资料；
6. 工程保修书；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程移交管护协议、耕种计划书、耕种协议等资料。

（二）图件资料。

1. 批准的项目规划图；
2. 工程竣工图（1:1000 地形图）；
3. 单体工程图册；
4. 工程变更规划图册；
5.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图。

（三）影像资料。项目区实施前、后和施工过程中的航拍、照片等影像。

第二十条 国土变更调查。经实施方案批复的增减挂钩批次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单位对项目地块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报省自然资源厅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审核。变更调查

不通过的限期整改，乡镇（街道）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扣减 10% 的经费。变更调查通过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上报自然资源部。

第二十一条 县级验收。拆旧区复垦工程实施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审计局等单位，逐个地块进行验收，下达《县级验收现场验收意见表》。验收未通过的限期整改，乡镇（街道）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扣减 10% 的经费。验收通过的由县人民政府出具批次项目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验收情况表》。

第二十二条 市级复核。经县人民政府验收通过的增减挂钩批次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验收复核。复核未通过的限期整改，乡镇（街道）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扣减 10% 的经费。复核通过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批次项目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复垦复核情况表》。

第二十三条 省级远程确认。经验收、复核通过的增减挂钩批次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远程确认。省厅组织对拆旧区“四合一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施工前高清影像图、竣工图、竣工航拍图）、项目资料等进行全面审查，远程确认不通过的纳入本批次项目。确认通过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出具批次项目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复垦指标确认书》。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复核。自然资源部组织相关司室对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项目进行复核，调查司负责复核变更调查成果；用途管制司负责复核项目拆旧情况，图、数一致性等；耕保司负责复核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复核不通过的纳入本批次项目。复核通过的由自然资源部备案，确认指标。

第二十五条 国家、省、市、县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地块，落实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自行承担。

第五章 项目后期管护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耕种。增减挂钩项目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纳入耕地保护范畴，各乡镇（街道）要确保省级验收确认后的五年内严格按照复垦地类落实耕种措施，保证收成；五年后要积极引导土地权利人落实耕种，严禁抛荒、撂荒。在拨付后期耕种管护与培肥费时，水田旱种地块按照旱地标准拨付，抛荒地块不予拨付。

第二十七条 加强工程维护。已验收项目管道、沟渠等工程配套设施及边坡、护坎发生损毁的，各乡镇（街道）要及时进行修复。

第二十八条 严禁建新占用。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组网格巡查体系，将建新占用扼杀在萌芽状态。对于新建房屋、建设项目等要严格把关，一律避让增减挂钩项目地块。

第二十九条 项目清理检查和卫片执法检查。对于国家、省、市开展的各类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检查和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反馈的问题，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乡镇（街道）负责整改。

第三十条 国家、省、市检查督查下发的问题地块，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增减挂钩领导小组要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对项目推进不力的，限期进行整改；对影响全县项目整体推进的，严肃追究责任；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依法对项目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等情况予以检举、控告或通过其他形式予以监督，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慈利县范围内的增减挂钩项目，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以前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自行废止，由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慈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慈利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慈政发〔2024〕5号

CLDR-2024-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慈利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慈利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慈利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先保后征”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足额安排社会保险费。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范围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确定保障对象的年龄以土地征收公告日为基准日。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身份认定按照“人地对应”原则，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并公示，公示后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审，复审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联合会审，最终由县人民政府公示后审定。

第五条 纳入本办法保障对象范围：

本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时，依法享

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含）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应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一）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二）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回原籍安置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三）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四）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纳入本办法保障对象范围：

（一）户籍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国家机关、行政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二）因其他原因将户籍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未有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寄住人口、暂住人员。

第三章 保障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保障对象可以自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人民政府为其参保缴费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按认定年龄享受对应补贴标准，所享受的缴费补贴标准一致。

保障对象不参加养老保险的，不得享受参保缴费补贴。个人不缴费的年份，不得享受当年度缴费补贴。

保障对象在缴费期间被国家机关或行政企事业单位招聘进编、户籍迁出的不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八条 保障对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从符合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之日起计算补贴年限，连续计算15年，缴费补贴逐年实施。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缴费后可凭缴费凭证申请领取缴费补贴；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缴费补贴余额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或继承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

第九条 保障对象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16周岁至60周岁保障对象的参保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

对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的保障对象，政府以增加养老金方式补贴被征地农民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死亡后，补贴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在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可选择申请增加个人缴费额度。

第十一条 保障对象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符合其它社会救助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二条 保障对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丧葬补助费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执行；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后死亡的，丧葬补助费按照县政府发布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第十四条 本着“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征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每平方米60元一次性提取。任何部门严禁以任何理由减免、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的投资主体，要严格遵守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本县用地单位缴纳标准，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用地单位要在征地手续报批前，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足额存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予以返还。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

调整。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并在征地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划拨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第十七条 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和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都要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第五章 保障工作责任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县人民政府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联合会审、公示和审定；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督促落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凭用地单位足额缴费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到账证明出具审核意见；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待遇发放台账动态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必要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征地管理工作；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负责划拨集体补助资金；启动征地项目时联合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负责审核征地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时间，负责集体补助资金划拨台账动态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审核；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征地前后承包耕地面积等内容审核；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台账动态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个人信息等内容审核；负责被征地农民户籍审核台账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

认定工作的宣传发动，指导辖区内村居进行被征地农民申报认定资料收集、整理和初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公示，报送县相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会审；统计和组织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申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信访维稳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相关资料的管理、审核台账动态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施行后，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执行。

附件：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对应表

附件

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对应表

保障对象年龄 (周岁)	缴费补贴标准 (元)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申请增加 缴费标准(元)	备 注
16-59	40250.00	0.00	
60	40250.00	8400.00	
61	38400.00	7800.00	
62	36550.00	7200.00	
63	34350.00	6600.00	
64	32150.00	6000.00	
65	29950.00	5400.00	
66	27750.00	4800.00	
67	25200.00	4200.00	
68	22650.00	3600.00	
69	19750.00	3000.00	
70（及以上）	16600.00	3000.00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增加个人缴费的对应此标准
	17080.00	0.00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不增加缴费的对应此补贴标准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慈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慈政办发〔2024〕2号

CLDR-2024-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慈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慈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张家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慈利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慈利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AQI大于15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四级(中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3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减排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慈利县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县指挥中心)。县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指挥中心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县指挥中心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网慈利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其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贯彻县指挥中心的工作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组织制定或修订县级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县指挥中心授权，负责县级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县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县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负责组织编制更新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并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和扬尘源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负责组织核算减排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通过实施多污染物协调减排，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量比例在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分别对应Ⅲ级、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应当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明确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

应当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4 监测与预警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包括监测与预报、预警分级、会商、发布、变更、解除等流程。

4.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会同县气象局、慈利生态环境监测站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构建不同预警级别下分级预报会商机制，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手机、微信等途径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对未来3天（72小时）和7天（16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预报；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应增加会商频次。

4.2 预警分级

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或预测日AQI>15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将持续48小时或预测日AQI>150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将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将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₁₀均值浓度>150 μg/m³、PM_{2.5}均值浓度>75 μg/m³或臭氧（O₃）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 μg/m³，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参照应急减排清单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

监测 AQI>150，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3 预警会商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县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

4.4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环境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县指挥中心原则上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警。预警信息需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县级预警由县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或授权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县级预警发布后由县指挥中心办公室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县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同时通过媒介发布相关信息。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县指挥中心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当降低预警级别。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气象部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并报县指挥中心批准后发布。预警

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县级预警发布后，县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抓好落实。

5.2 Ⅲ级响应措施

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慈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黄色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县指挥中心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具体减排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组织编制更新，并在门户网站公布）：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停产或限产，禁止重型载货车辆运输或错峰运输等。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渣土运输等，强化工地扬尘管控“6 个 100%”措施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次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城区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拖拉机等高排放车辆绕行。加大油品储运销、柴油货车路

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对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垃圾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县人民政府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县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5.3 II 级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会同县气象局增加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参加。

(2) 县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停产或者限产，禁止或错峰运输等。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区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拖拉机等高排放车辆限行，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禁止施工。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禁止土石方作业，加大施工地面洒水强度（增加 2 次），强化裸露地面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4)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5) 健康防护措施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停止户外景点参观，对正在参观人员进行有序疏导。

④加强三甲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诊、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5.4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县指挥中心办公室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到相关部门和企业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区县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停产或者限产，禁止或者错峰运输等。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区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拖拉机等高排放车辆禁行，国三及以下工程机械禁止施工。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禁止土石方作业，加大施工地面洒水强度，确保地面保湿，强化裸露地面覆盖等。

(3)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4) 健康防护措施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

人体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措施自动终止。

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7 应急保障

县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县指挥中心办公室要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县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有关县直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

8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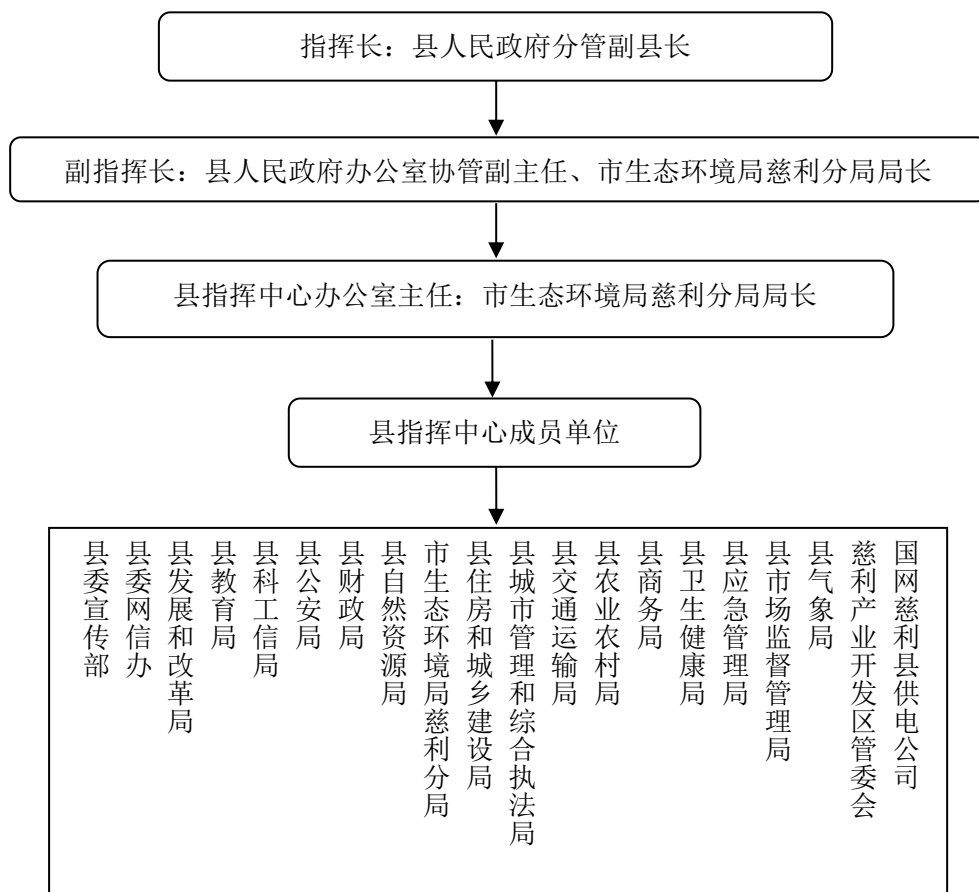
县指挥中心办公室及县直有关部门应加强预案宣传，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要加强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县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

9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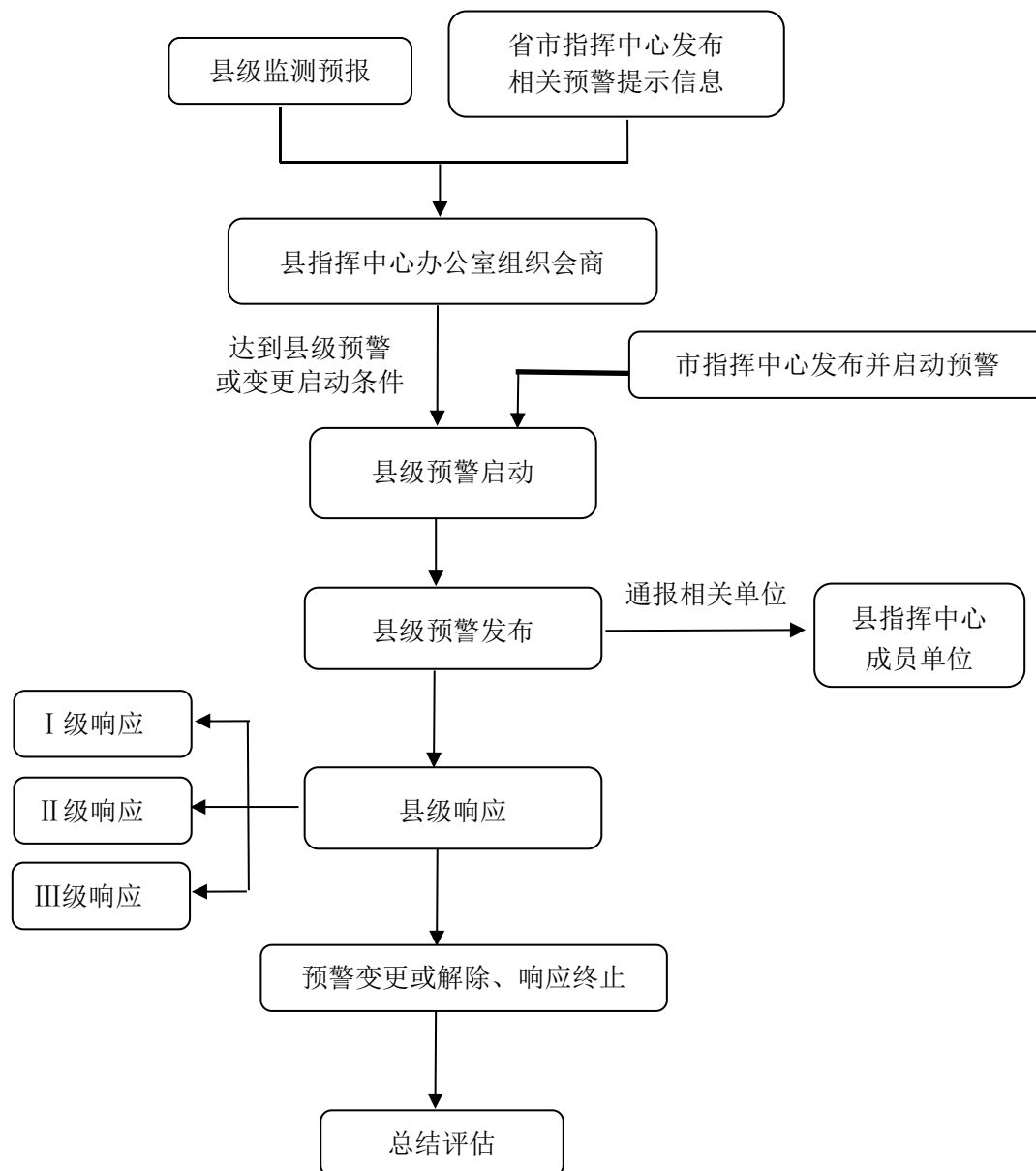
附件：1. 慈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2. 慈利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3. 慈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职责分工表

慈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 3

慈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表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	1. 指导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2. 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公开曝光。 3. 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县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涉慈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依法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能源调度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县外电力采购等能源保障工作。 2. 负责监督重点燃煤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 3. 负责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教育局	1. 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指导本县范围内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3. 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县指挥中心办公室。
县科工信局	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2. 指导督促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 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后评估技术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的科技攻关。 4. 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科学常识。
县公安局	1. 负责制定或者修订机动车限行绕行等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指导督促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 3.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 4.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和执法。 5. 指导、监督、严格查处尾气排放超标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执法检查。 6. 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县指挥中心办公室。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县财政局	1. 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2. 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矿山露天开采的扬尘治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慈利分局	1. 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牵头制定或者修订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督促相关单位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县指挥中心报送预警建议，并根据县指挥中心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 4. 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5.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6. 联合县公安局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 7. 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8. 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制定并定期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清单。 2. 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的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县指挥中心办公室。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及烟花爆竹、餐饮和烧烤油烟管控，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及秸秆，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 3. 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县指挥中心办公室。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施工机械、车辆污染防治，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项管控措施。 2. 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 3. 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县指挥中心办公室。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牵头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意见。 2.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配合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和执法检查。 3. 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县指挥中心办公室。
县商务局	1. 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2. 指导督促油品升级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县卫生健康局	1. 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 2. 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健康防护知识，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重点污染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2. 督促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大气污染事件。 3.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等行为。 2. 负责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进行监管，并依法进行查处。 3. 负责组织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气象局	1. 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和分析工作，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研判预警和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2.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3.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能力建设，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负责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
慈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县委、县市人民政府赋予的权限落实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国网慈利县供电公司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和电力监控大数据分析。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慈利县实施“八大行动” 总体方案》的通知

慈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慈各单位：

《慈利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慈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慈利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号）和《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界市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产业发展提质升级。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农业总产值增长3.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5%，旅游总收入增长15%。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旅游接待人次等指标不断提升，着力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发展的产业格局。

（二）创新动能持续提升。打造具有特色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迈上新台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以上。打造一批多层次科创平台，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引进一批高端创新人才，形成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

（三）需求潜力有效激发。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强化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

键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以上；加强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培育壮大外贸主体。

（四）改革攻坚实现突破。聚焦新旧动能转化，力争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医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求突破、见实效；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从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关键方面破壁垒、优服务；聚焦综合成本降低，以降低物流、税费、融资等成本为核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五）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实施经营主体强身行动，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末，全县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三个高地”支撑更加有力，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

（六）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全面激发发展潜力活力，深化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全县居民整体福祉，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长 7%以上。

（七）安全底线守稳守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慈利、法治慈利，坚决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案件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完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八）民生保障更加可感。高质量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不断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切实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我县特色资源优势，做好文化旅游升级文章、生态农业特色文章、旅游商品结合文章、生物医药创新文章、数字经济培育文章，推进“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抓好南方新材料、团溪化学储能、东方希望屠宰加工等产业项目建设。全面提质文化旅游产业，着力抓好旅游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旅游业由观光型向康养度假复合型转变；巩固延伸生态农业、旅游商品等传统产业，探索发展以农、林、牧复合经营为特色的山地生态农业，打造富有民族特色的高端旅游商品；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激发数字赋能农工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高地为支撑，积极参与张家界市级“揭榜挂帅”项目，着力强化平台人才支撑、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引导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培育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完成 3000 万元以上。积极推进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培育 1 家以

上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积极申报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努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强化校地企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稳定扩大传统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管理提质服务消费，夯实促进县域消费，推进电商集聚发展，全面优化消费环境。抢抓政策机遇，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推动重大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坚持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紧盯“四大百亿”产业精准招商。大力推进湘商回归、完善招商基础资料、配优配强招商队伍、建立科学考评指标体系、抓好招商项目落地。引导本县外贸企业积极对接怀化国际陆港，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强国际市场开拓。

（四）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财源建设提质行动。落实金融、国有“三资”等重点改革任务，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大力推进园区合作共建。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推进政务失信惩戒、“首违不罚”柔性执法。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围绕“降成本、减环节、优服务”三个关键环节，综合运用政策、金融、服务等手段，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等方面成本，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大对民营企业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持续增强市场发展活力。全年新登记经营主体 0.34 万户以上，新登记企业 500 户以上，“个转企”新增 65 户，各部门新增入规企业（“小升规”）19 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51 户、规模以上建

建筑业企业达 14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 12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 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3 户，高新技术企业达 48 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 4 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 18 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新增 2 户。

（六）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持续优化生产力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城乡规划；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动重点乡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发展，推行房屋风貌管控，改造建设街旁绿地、小游园、口袋公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美丽房屋”“美丽屋场”“美丽庭院”创建，提升城乡品质；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围绕城乡要素配置、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推进城乡发展；持续推进湘西地区开发战略，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不断深化与南京浦口区对口合作，提速乡村振兴；强化耕地保护，落实落细“田长制”，持续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强基层治理，提升物业精细化管理服务品质，推进无物业管理小区自治，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七）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持续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纵深推进“三查一曝光”措施，紧盯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非煤矿山、烟花危化、建筑施工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安全防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矿山“五化”治理，实施城市消防站建设两年行动。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做好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进涉众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主体“清零”；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严防债务、金融和房地产风险叠加、爆雷。坚决牢守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慈利、法治慈利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较大及以

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有影响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底线。开展中央、省交办突出问题整改“回头看”，巩固拓展督查整改成效；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深入实施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八）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惠民利民政策导向，办好可感可及民生实事。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慈利建设；推进困难群体救助；推进特殊群体关爱；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进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推进社会治理高品质服务；推进数字政务高效益提质；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推进城乡环境建设；推进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慈利县实施“八大行动”指挥部，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各位分管副县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 2-3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全县“八大行动”实施情况的综合、报送、宣传。各行动工作专班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细化职责分工，固定 2-3 名工作人员集中办公，组织、协调推进各“行动”，综合、报送工作实施情况，宣传、推介典型经验。各牵头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紧密协作，共同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将“八大行动”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领导和具体股室，抓紧组织实施。各行动工作专班要分别建立重点工作台账，每周调度更新，实行挂图作战。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八大行动”重点

任务落实情况台账，月底收集更新。

（三）强化工作调度。县实施“八大行动”指挥部不定期督导、调度“八大行动”重点任务，指挥长定期听取各行动实施情况汇报。各行动专班要全面落实“旬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工作机制，实时掌握各行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各专班召集人每旬全面调度一次工作落实情况。各行动牵头县领导实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根据需要适时调度，核心指标任务未完成前，调度频次不少于一次/月。各部门要将实施“八大行动”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县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采取适当形式，对我县实施“八大行动”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八大行动”相关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要将“八大行动”相关工作纳为全年宣传重点，开设专栏

专题，及时发布和全程跟踪报道我县实施“八大行动”的有关信息，宣传推介成绩亮点和经验做法，营造浓厚工作氛围。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总结我县实施“八大行动”的经验，形成典型材料报上级有关部门。各行动工作专班、各重点工作实施单位都要加强“八大行动”工作的总结、宣传，务求有形、有声、有影、有势，凝聚起全县上下齐心协力实施“八大行动”的强大合力。

- 附件：1. 慈利县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2. 慈利县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慈利县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4. 慈利县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5. 慈利县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6. 慈利县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7. 慈利县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8. 慈利县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慈利县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发展的产业格局，培育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长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构建文化旅游优势产业，生态农业、旅游商品两大传统产业，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两大新兴产业的“122”现代化产业体系，激活创新动能，优化产业生态，推动我县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农业总产值增长 3.5%；新型工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利润持续提升，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5%；文化旅游转型升级，打造张家界东部休闲文化旅游带，旅游总收入增长 15%。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提质文化旅游产业

1. 发展康养度假产业。坚持温泉旅游与康养、医疗、运动、演出等结合创新发展，大力发展万福温泉、江垭温泉等“温泉+中医药”康养产品，大幅提升万福温泉“湖南省首批中医药康养精品线路”和“中医药康养体验基地”的知名度；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加快悬崖花开养生谷建设进度，完善山地户外营地、房车自驾露营地、拓展训练营地等基础设施，融合周边旅游资源，打造集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及运动健身养生为一体的运动康养产业链；打造森林康养链，通过森林环抱的天然氧吧等丰富的自然资源条件，推进森林旅游与农业、体

育、健康等产业多元融合，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森林旅游片区。（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多元业态。打造中小学滑雪公开赛、冰雪嘉年华等精品体育活动，办好县第九届运动会。举办板板龙灯艺术节、乡村文化旅游节、中华自然门武术节等文艺活动。实施“文艺表演进景区”行动。提升研学旅游质量，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建设一批高质量红色教育基地、科普研学基地。开展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引导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发展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升级景区品质。开展景区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垃圾、污水治理水平，清除“视觉污染”，打造清洁、靓丽的景区环境。开展景区品质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张家界大峡谷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工作。完善智慧景区、生态停车场、无障碍设施、5G网络等基础设施。推出旅游医生、专业讲解、VIP增值等服务，提升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大峡谷国际旅游经济zone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注重营销实效。持续推进“仙境张家界峰迷全世界”文旅形象推广宣传，大力开展新媒体营销，奖励短视频创作，拟定出台新媒体推广奖励政策；创新机制引进顶流人才和企业，不断打造流量爆点。大力开展赛事营销，积极参加全市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2024年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活动，举办泼水节、泥泞大赛、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旅游营销活动。进一步巩固传统旅游市场，配合市级开展境外营销，深化与境外旅行商、国际旅游机构、国际旅游宣传推广平台合作。（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商务局、大峡谷国际旅游经济zone服务中

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建成场馆运营机制，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开展板板龙灯艺术节、中华自然门武术节、“二端午”龙舟赛等民俗文化活动。完善文艺创作激励机制，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加强慈利汉戏的传承与保护，着力开发慈利汉戏的创作与表演，促进传统文化演艺产品创新发展。建好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开展“国球进社区，进公园”活动，构建“15分钟健身圈”。（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服务质量。实施“游客满意在湖南”三年行动，持续深化“铁腕治旅”工作，加大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力度，重拳整治追客赶客、虚假营销、强制购物、二次消费等乱象，实行“一季一考核、半年一讲评”工作机制。公开承诺涉旅投诉办理时限，落实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投诉受理渠道，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协调机制，推动涉旅投诉及时高效办结。全方位、广覆盖、高精度发布旅游权威信息，将优质景区、旅行社、酒店等信息全面、准确推送给游客。推动旅行社转型，完善奖励办法，扶持服务质量优良、不靠返佣盈利的旅行社做大做强。按游客端、企业端、管理端梳理完善智慧旅游及“一码行”功能，让“一机游”“一屏管”“一机看”更实用、管用、好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巩固延伸传统产业

7. 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广绿色农业、高效农业，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87万亩、32万吨以上。以培育“硒有慈利+五大产业”为重点，做大做强鲜食玉米、生猪、玉竹、柑橘、烟叶、杜仲、油茶、茶叶、

珍珠花、水产、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力争打造“张家界茶”品牌、全国最大玉竹种植和加工基地。加大烟叶生产力度，落实烟叶种植面积3.05万亩，收购烟叶7万担。深化与南京市浦口区农业产业合作，推进大鲵、粉丝、土家腊肉等特色农产品进入南京市场。积极探索产业融合发展的村集体经济模式，以农业为基础，向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融合，延伸现有村集体经济项目的产业链和开发多元发展的产业链，激活各类发展要素，深度挖掘村集体经济项目附加值。实施融合强农行动，着力推动一产业“接二连三”，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组建行业协会，通过制定章程、完善行业标准、深化行业自律等方式，形成紧密型利益共同体，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家庭农场2家、“两品一标”农产品7个。（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着力发展旅游商品。致力发展绿色食品、工艺品、保健品、纪念品等类型，积极发展绿色安全休闲食品、旅游食品、旅游工艺品、方便食品、保健功能食品等食品制造业，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培育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开发一批知名度高、具有核心吸引力的旅游商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9. 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突出道地药材、生态绿色、独有品种、民族医药等特色，参与湖南生物医药产业链重点品种遴选认定。着力培育中药饮片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以五倍子、杜仲、黄柏、厚朴、葛根、黄姜、鱼腥草、茶

叶等为原料的系列产品。（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着力培育数字产业。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通信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4G、5G基站建设，推动4G、5G网络向农村地区、偏远地区覆盖，提升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全力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全年实现上云企业300家，上平台40家，完成智能制造企业1个、智能制造车间（生产线）5个、智能制造工位25个，出台配套激励政策措施，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推进制造业与数字化融合，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两化融合贯标、数字化转型贯标，打造数字化转型融合试点示范项目。深化“智慧慈利”建设和应用，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1. 提高新型工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产业项目支撑工程，加快推进南方新材料、团溪化学储能、亿胜新材料、东方希望屠宰加工、零溪高峰风电场、分布式光伏等产业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快建设、快投产。落实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计划，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布局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实施一批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优化全县重大产业布局，围绕非金属矿深加工、现代化生猪养殖循环、新能源、杜仲为主的中药材等四大百亿产业进行布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围绕“122”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精准招商，完善优

势产业链招商图谱，梳理“一图四库一清单”。针对主导产业与短板瓶颈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效能，采用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新型招商方式，吸引优质资本和项目落户慈利。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台账，优化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实施存量企业扩能工程，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新增产值过亿元工业企业1家。持续实施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家。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全年新增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持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支持1家企业开展“无废工厂”创建、1家企业参与绿色工厂创建、3家企业参与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县商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要素保障。落实产业发展高位推动工作机制、产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机制、评价激励机制三大机制。持续开展“湘信贷”融资惠企，提升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新增授信额度，抓好“金融超市”平台推广应用。完善制造业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建立融资项目储备库，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加快推进城乡供电基础设施提质升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鼓励和支持乡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帮助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强化用地保障，组建专班实行全链条、全周期、全要素跟踪指导服务，对产业项目建设合理用地应保尽保。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政府金融办、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供电公司慈利县分公司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慈利县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大数据中心、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峡谷国际旅游经济区服务中心、国网供电公司慈利县分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工业财贸工作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1位股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附件 2

慈利县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八大行动”中的创新提升行动要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科技支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了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基、强园、强链”三项行动，以“四大百亿产业链”为依托，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围绕构

建“122”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共性技术1项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4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标志性工程提速

1. 加快矿产资源综合开发，提升资源利用率。推进湖南亿胜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度石英砂生产线尽快投产，通过不断科技创新生产高纯度石英砂，并围绕石英砂上、下产业链，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和产出力度。（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慈利杜仲、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联合湖南中医药大学创建慈利杜仲研究实验室，鼓励企业与湖南中医药研究院、吉首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开展杜仲新产品研发攻关，创建慈利中药（杜仲）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支持慈利县中医医院呼吸科建设为国家传承创新中心分中心，并建设中医药研究中心临床研究基地。（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系列行动。培育1家以上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张家界冰雪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推进“红军在慈利”、县博物馆、长峪铺村史馆、琵琶洲园林植物省级科普基地建设。（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科学技术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平台能级提档

1. 培育建设省级创新平台。加强现有科技创新平台能力建设，推动县级平台向市级、省级升级，推动慈利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向国家级升级。积极创建市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

业信息化局牵头，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合科技创新平台资源。配合张家界市完善科技创新及孵化平台管理系统，整合慈利杜仲、中药材、文旅融合、精深加工、农业服务、科创服务等六个领域的平台资源。持续加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慈利县工作站建设。（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研攻关提能

1. 体系化布局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围绕四大百亿产业链，在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等特色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申报省、市级“揭榜挂帅”项目，承接申报部省级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推进慈利硅砂全链条产业链、慈利杜仲等中药材系列产品、丘陵山区先进适用农机具、特种生物饲料迭代新产品等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扩面提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投入，逐步推进规模工业企业创新研发活动全覆盖。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积极申报省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鼓励慈利县人民医院、慈利县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动化脓灸、慈利杜仲等中医中药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人才支撑提质

1. 培养造就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力度，认真落实“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积极争取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等人才专题。争取1个省市创新创业团队、1

名科技人才获得省级以上项目支持。(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共青团慈利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引进急需紧缺科技人才。积极落实“湘智回归”行动，大力吸引慈利籍优秀人才参与家乡建设。进一步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保障政策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措施。(县委组织部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成果转化提效

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提升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慈利工作站的工作质效，充分发挥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技术创新供给和技术创新需求交易、链接科技服务和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功能。鼓励张家界市新瑞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张家界鸿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神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慈利县忠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打通成果转化的中间环节，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大幅提高企业专家参与咨询、评审的比重。落实“五首”产品奖励支持政策。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推动建设智能制造企业、生产线(车间)、工位，完成市定目标，新增300家企业上云，40家企业上平台。梯次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净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创新生态提优

1. 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技人才项目评审机制，加大

从重大项目、重点平台、领军型企业直接遴选力度。进一步扩大用人单位选人自主权和研究人员科研自主权。创新规范省、市、县派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探索推行专业人才“一卡通”。优化“人才服务绿卡”、人才信息平台，探索人才服务市场化机制，提升人才服务质量。(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宣贯落实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加大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力争开展成果转化活动1场，培养成果转化人才1名，培育服务机构1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深入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行动，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银企融资对接。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力争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突破3000万元，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突破500万元。(县政府金融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协同开放创新体系。深化宁慈对口科技合作，与长沙理工大学定期开展科技合作对接交流。立足“一县一特”产业发展定位，努力把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成产业发展集聚区、科技创新源动区、产城融合的五好园区，积极推动慈利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慈利县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科技工作的副主任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政府金融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共青团慈利县委、县科学技术协会，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

附件 3

慈利县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2024 年是全国消费促进年，根据国家商务部、湖南省商务厅决策部署和《湖南省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激发消费、扩大投资、提升外贸，现结合慈利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以上；强化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以上；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培育壮大外贸主体。

二、重点任务

（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 以政策引导消费。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大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与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引导重大项目推进、重大产业布局扩大就业容量，持续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开展职业培训，优化技能人才供给，不断推动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贯彻落实省政府“促消费 20 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稳增长 20 条”精神，不断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持续加强对重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逐步加快创建新消费场景和平台建设。支持工会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消费卡。推进餐饮、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总工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以业态引领消费。积极组织电商培训、直播带货等新消费方式，通过电子商务推广慈利品牌。鼓励商贸企业在节假日期间营造购物氛围，增加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强化区域品牌线上推广，打造线上平台旗舰店或品牌官网平台 1—2 个。（县商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以活动激发消费。打造优质消费活动品牌，开展汽车、家电、零售等消费促进活动 2 次以上。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主题节会 1 场以上，组织本土电商和生产企业开展异地选品、推介活动 2 次以上。积极参与 2024 年张家界旅游美食节和张家界美食推广活动。利用板栗龙灯、二端午等大型文化旅游活动激发消费潜力。（县商务局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以平台促进消费。实施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抓好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探索便民生活圈发展模式，推动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智慧商圈。积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力争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龙头企业。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供销联社、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以环境服务消费。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政策措施公平性进行抽查和督导考评。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公平竞

争环境，加大打击商业贿赂力度。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工作，努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张家界市第五届市长质量奖评选，组织开展慈利县首届县长质量奖评审，加大质量帮扶，积极培育和创建湖南名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6. 强化重大产业建设投资。实施产业项目支撑工程，加快推进亿胜新材料等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快建设、快投产。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持续实施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产业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强化调度，加快实施省、市重点项目，力争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重点抓好炉慈高速、张官高速、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光伏风能发电等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持续推进张石铁路、宜冲桥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尽快实施创造条件。着力推进三人（慈利段）、岩朝、G353 慈利工业园至蒋家坪联络线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补短板强弱项领域建设。加快城市更新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和消防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9.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抓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服务，筹划建立县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

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稳妥推进实施新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立全县基础设施 REITs 储备项目库，抓好基础设施 REITs 储备申报。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补短板、产业链供应和特许经营 3 张项目清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工商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政府投资系统管理。积极抢抓中央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规模增加、专项债投向拓展等政策机遇，加强项目包装储备和实施。建立全县前期项目库，对项目推进既好又快成效明显的单位，在申报中央资金、重大项目前期费用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对滞后单位予以通报。大力优化投资结构，围绕长江经济带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实施一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生态项目。深化投贷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扩大信贷投放。强化要素保障，实施存量国有土地资产盘活处置专项行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统筹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紧盯四大百亿产业和发达地区转移产业，开展精准招商，注重以情招商、以诚招商、以商招商，大力推进湘商回归。借助清明、中秋、国庆等传统节日返乡高峰时机，开展“慈商回归”招商推介会。实施“一把手”招商。争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带队外出招商一次，督促全县各招商引资单位按产业类别主动外出走访考察，以走促学、以走促招。夯实招商基础，完善招商项目库、湘商数据库和优惠政策池。配优配强招商队伍，继续开展驻点招商。注重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建立科学考评体系，实行“月调度、季考核、年总评”的机制。抓好招商项目落地，实行全程跟踪、一抓到底的全方位服务，力争签约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科

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家界大峡谷国际旅游经济区服务中心、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有活力的外贸

12. 国际市场开拓工程。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展会，以“广交会”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重点，结合中国—东盟、中国—亚欧、中非经贸论坛等系列境内国际性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县商务局牵头，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贸易主体扩容工程。培育壮大外贸主体，通过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促进内销转外贸，增强外贸领军企业竞争优势，形成以轻纺产品为主的外贸产业集群。加大外贸产业链招商，开展外向型经济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力争引进一批生产型出口企业、外贸供应链企业和外贸新业态企业。(县商务局牵头，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服务保障提升工程。提升外贸服务效能，对重点外贸企业加强保障服务。引导企业用好用足 RCEP、外贸、税务等政策，实现对全县实绩外贸企业业务培训全覆盖。进一步将我

县海关服务站打造成功能齐全、服务能力强的专业机构，在资质代办、通关物流、结汇退税、培训咨询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强化融资信保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无抵押出口订单融资和出口信保融资服务。(县商务局牵头，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商务工作的副主任、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供销联社、县产业办、张家界大峡谷国际旅游经济区服务中心等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调度和年终考核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联络员。

附件 4

慈利县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慈利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新旧动能转化，力争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医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求突破、见实效；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从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关键方面破壁垒、

优服务；聚焦综合成本降低，以降低物流、税费、融资等成本为核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 着力降成本增效率

1.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推进盘活闲置用地，持续推进文旅项目“点状用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搭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等工作，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

求。盘活金融存量资源，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推动技术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强现有科技平台创新能力建设，注重打造多层次科创平台，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推进建设智慧园区平台（二期）、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慈利工作站等工作；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调整和县科技专家服务团建设力度，力争年内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乡村全覆盖；扎实推进“科普研学试点城市”建设，建好用好慈利县科普研学基地；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加快创新型企业提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持续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深化与名校名院名所、重点实验室对接合作，实施产学研合作。持续推进质量强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进数据要素流动共享，进一步完善大数据云服务基础设施，加速建成“智慧慈利”数字化平台，深化“智慧慈利”建设成果应用；打通公共数据壁垒，解决行政审批、金融征信等数据梗阻，积极探索数据要素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数据互联互通、有价交易、有偿使用。（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大数据中心、县政府金融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2. 深化降成本改革。深化价格领域改革，全面执行新能源汽车充电峰谷电价政策，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规范水、电、气等市政建设和服务收费。降低制度交易成本，深化碳汇资源、排污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改革，配合推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施机制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降低用工成本，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降低用能成本，推动分布式光伏发

展，优化电力调度和运行方式，促进电力系统的降损提效；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监管，鼓励天然气大用户直接供给。降低物流成本，积极发展多式联运；补齐城乡流通设施短板，提升冷链物流设施水平，推动智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城乡农（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灾后重建县域商业体系项目10个。积极谋划推动“三大环县城现代市场循环体系”建设，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运输体系。探索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快推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深度融合；全面深化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改革。（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国网慈利供电公司、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强化税源管控和财源建设，深挖重点领域增收潜力；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所有支出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不再采取切块方式安排预算。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深化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推动法检两院实行三级部门预算管理，完善“1+2+X”政策制度体系；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投入。坚决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搞好PPP项目清算处置；综合运用金融手段和市场化方式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争取国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政策措施支持。（县财政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单位负责）

（二）着力破壁垒优服务

4. 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一件

事一次办”升级版。着力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办理水平，落实“领导值班日”制度。促进“湘易办”建管用全面提标。实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增效惠民项目，新增上线企业信息变更、就医等 1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达 1 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 60%，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 90%。加快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涉企服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政策兑现服务。（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负责）

5. 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严格规范开展新出台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政策措施进行督导考评。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加大打击商业贿赂力度。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非法中介。持续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大竞争秩序监管力度，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做好群众举报相关线索核查处置工作。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强化府院联动，推进破产配套制度完善。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积极落实上级健全招投标制度体系、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实施办法，科学推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持续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抓实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评”“一季度一通报”制度。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及核查，抓实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与信用评价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6. 创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

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广涉企柔性执法，持续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深入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大力整治放纵违法、趋利执法、过度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加强政府合同风险防范，完善招商引资合同管理。巩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成果，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县司法局牵头，县优化办、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7.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规定，加快推动各领域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举措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实现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行为规范。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新能源、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地方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问题线索核实整改。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完善市场化招商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的评估、合同管理及审查、落地履约和政策兑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三）着力促投资稳增长

8. 扩大有效投资。注重招商引资工作实效，建立科学考评指标体系，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半年督查、全年考核”机制。积极落实上级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及推动“湘信贷”平台与投资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实现直连的安排部署。抓好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储备申报。引导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围绕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国债资金投向，加强项目包装储备，滚动推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动能的大项目、好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重大项目落户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商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9.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抓好“金融超市”平台推广应用，规范银行涉企收费行为，深入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稳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配合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县政府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等单位负责）

10. 深化国有“三资”改革。聚焦“6+5+2”资源资产资金，持续加大盘活力度，有效盘活处置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确保处置价值最大化。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分类研判、妥善处置；探索建立资产与金融融合、市场化运行、共享共用三项机制。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实现资产出租处置业务线上交易。（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四）着力增活力强支撑

11.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紧扣我县四大百亿产业体系，加快融资功能类企业改革转型，健全市场竞争类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体系；推动平台公司创新引领，强化“三变”举措，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推动国有资本进一步向新能源、

矿产资源、旅游资源等领域集中，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推动国有旅游企业深耕旅游主业，推进旅游产品创新、服务提质和旅游跨界融合发展。（县财政局牵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投集团、县建投集团、县水投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12.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30 条政策措施，深化“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持续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继续落实市级领导联系商协会制度，常态化开展政企面对面暨企业家接待日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标杆企业。注重发挥民营企业服务中心职能作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商联、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民法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13. 优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基、强园、强链”三项行动，加快调区步伐；全力推动园区路网建设，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行园区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园区管理运营机制；以亩均效益为导向，提升产业集聚度和经济贡献度，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亩均税收增长 10% 以上。加强对园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完善“小管委会+大公司”的管理机制；探索建立以绩效工资为核心的激励机制，增强园区发展活力。持续推进“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和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益。科学规划调整园区主特产业，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园区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园区产业建设。推进企业扩能升级。实施存量企业扩能工程，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优做强。持续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主导型先进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14.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进教育4项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加大义务教育阶段校长和教师交流轮岗力度，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选人用人、教育评价新机制，规范进校园事项管理，减轻教育负担，激发教育活力，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革，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DIP支付方式、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继续实施医保总额付费试点工作，完成疾控体系改革任务。巩固拓展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成果，持续推进“路长制”，强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建好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大力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改革，不断优化“村社分账”改革。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全面推行精准救助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地下管网管理体制、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改革。（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三、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局、慈利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优化办、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供销联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教育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工商联、县科学技术协会、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县大数据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经投集团、县建投集团、县水投集团、国网慈利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分管综合改革规划股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1位股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二）定期会商协调。工作专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2个月召开一次例会，凡遇重大紧急事项需上会研究的，及时召开会议。主要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实施改革攻坚的重要决策部署、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议重要文件，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问题。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的建议。专班办公室负责人适时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调度相关工作和指标完成情况。

（三）实行清单管理。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将实施改革攻坚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专班办公室汇总相关清单，并作为调度、通报、督导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工作调度。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将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结合实际建立问题交办、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提示、督办推动。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政府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政策措施、改革举措等信息，宣传推

介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宣传工作要遵守保密有关规定，严防失密泄密和舆情风险。

附件 5

慈利县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主体强身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末，全县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三个高地”支撑更加有力，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全年新登记经营主体0.34万户以上，新登记企业500户以上。“个转企”新增65户、“小升规”新增19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51户、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达到14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12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3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4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3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新增2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8户、外贸实绩企业达到18户。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抢占更大市场，推动做大做强

1. 实施经营主体梯次培育计划。强化平台、项目、金融、要素保障，梯度培育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小升规的奖励扶持力度，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倍增工程，大力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政府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慈利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2. 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开展2024年张家界市民营企业10强评选的宣传发动，进一步

做实县域优秀民营企业统计工作，扩大参评企业覆盖面，组织企业积极参评，营造全县民营企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推动新增一批民营规上企业和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县工商业联合会牵头）

3. 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发展。加快构建纵向统筹谋招商、横向协同抓招商、多样形式促招商的大招商格局，培育壮大外资外贸经营主体，持续加强生产型外贸企业和优质贸易型企业的培育招引，优化提升外资外贸公共服务水平，发挥领军企业引领作用，加快外贸产业集群发展。（县商务局牵头）

4. 健全经营主体评价体系。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合规经营、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后续相关指导性文件开展经营主体发展状况综合评价工作，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二）聚焦抢占更多制高点，促进创新创造

5.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科技型领军企业更多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鼓励和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围绕我县创新发展需求，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载体的建设，提升以科技为支撑的创业载体专业化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年底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8户。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加

大对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到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6.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促进行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试点，全年办理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 1 件以上。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促进高价值专利创造和高效转化运用。开展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提升企业运用能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制造业金融服务，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全县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贷款，特别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支持文化旅游、生态农业、旅游商品、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民营企业发展。为科技企业提供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联同县政府有关部门持续推进科技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增量扩面。加大走出去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县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聚焦抢占更优竞争地位，推进链式发展

8. 提升企业链式发展水平。坚持“延链、补链、强链”协同发展，围绕构建“122”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文旅与数字技术、科技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多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年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12 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 3 户。持续做好公共服务平台（机构）培育建设，帮助中小企业获取更多专业领域服务。建立省级制造业单

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坚持每季度对标对表调度掌握情况，引导、支持和帮助重点企业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先进性，推动企业创新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9. 大力推动湘商回归。积极参加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对接一批优质湘商项目。组织开展情暖慈商系列活动，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举办返乡企业家、商会代表恳谈会、招商洽谈会、走访慰问等活动。定期拜访异地商会以及知名人士，参加异地慈利县商会成立大会、换届大会、年会等重大活动，召开慈利县异地商会座谈会，推动“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引导更多在外企业家回乡投资兴业，助力慈利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商务局、县工商业联合会按职责分工牵头）

10. 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主体培育行动，力争 2024 年新增 1500 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联合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示范培训、“农广助农”特色产业培训和“三农干部”走出去培训，继续加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人才培训和示范引领，培育乡村产业发展生力军。积极申报全省农村创业典型县评选推介活动，继续举办或参加以“乡村追梦人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省市县农村创业大赛，打造农村双创重点展示品牌，继续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乡村追梦人”三湘行宣传推介活动，进一步营造返乡创业氛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1. 支持国有企业做优做大。围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目标，立足我县特色资源优势，聚焦资源整合，完善业态配套，加大国有资本在新能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生态农业等领域投资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加强重点领域重要能源资源经营开发。以聚焦主业为目标，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鼓励跨企业合作搭建共性平台，推动企业做优做大。（县财政局牵头）

12. 加快质量强县建设。高质量建设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提升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水平。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工作，在推进康养产业、观光农业、旅游餐饮、住宿业等方面积极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探索质量融资增信工作，让质量信誉好的企业享受优质金融服务。强化品牌建设，积极培育独具特色和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配合开展张家界第五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及组织开展慈利县首届县长质量奖评审，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大力争创湖南名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四）聚焦抢占更快纾困先机，做实精准帮扶

13. 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坚持县级统筹、属地负责，分级分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经营主体发展信心，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涉企政务服务质效。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件事一次办”。加快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涉企服务能力建设，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政策兑现服务。探索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逐步推动营业执照与涉企审批事项的“证照联办”，力争实现“一照通行”“一照通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5. 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标签标识，进一步细化推送对象颗粒度，加强校验，将首次推送成功率和兜底辅导作为重要指标，不断提升政策推送准确度，依托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湘税通平台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上门”。认真落实“便民办税春风

行动”各项措施，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国家税务总局慈利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6.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着眼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突出教育、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推进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行风建设，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规范涉企检查，切实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加强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进一步规范水、电、气等市政建设和服务收费，规范银行涉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慈利县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谷海洪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卓 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智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于富银 县优化办主任

周卫军 县政府金融办专职副主任

徐业顺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黎 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孙亚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曹碧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文宏源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钟国平 县商务局副局长

胡圣才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汪明宪 县统计局副局长

罗 平 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平 县工商业联合会秘书长

周卫华 国家税务总局慈利县税务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

责日常协调、调度工作和年终考核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黎鹏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1名股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工作专班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定期会商协调。工作专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2个月召开一次例会，凡遇重大紧急事项需上会研究的，及时召开会议。主要研究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重要决策部署、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议重要文件，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问题。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的建议。专班办公室负责人适时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调度相关工作和指标完成情况。

（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专班建立定期简报、通报机制，专班召集人负责调度，专班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

简报重点刊载领导指示批示、重要决策部署、会议精神和工作动态，适时报送，要事急报；通报主要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每季一通报。各成员单位加强相关工作情况的报送，专班办公室汇总后按程序上报。

（三）实行清单管理。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到责任股室、责任人，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专班办公室汇总相关清单，并作为调度、通报、督导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督导。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工作专班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适时印发通报和工作提醒。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政策措施、改革举措等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氛围。宣传工作应遵守保密有关规定，严防失密泄密和舆情风险。

主体强身行动指标发展预期分解表

指标类型	2024 年度预期	牵头部门
经营主体	新登记 0.34 万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	新登记 500 户	
个转企	新增 65 户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51 户	县农业农村局
返乡创业主体	新增 1500 个	
小升规	新增 19 户	各有关责任单位
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	14 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2 户	县发展和改革局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新增 4 户	县商务局
外商投资法人企业	新增 2 户	
外贸实绩企业	18 户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新增 3 户	县科技和工业化信息局
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新增 3 户	
高新技术企业	48 户	

附件 6

慈利县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慈利县地区互促共进，实现城乡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激发发展潜力活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全县居民整体福祉，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左右。

二、工作任务

(一) 完善城乡规划

1. 完成慈利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质量提升工作，高质量完成县城周边 15 个社区、1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县林业局牵头负责)

3.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实行整治非法采矿和控违治违协同推进，定期考核、讲评，确保违建“零新增”、存量违建加快销号清零。(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城乡品质

4. 扎实推进城市更新，探索构建多元资金筹措机制，制定出台考核办法，建立旬调度工作机制，零阳街道和金慈街道各实施 1 个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打造一批示范性工程。加快推进城乡供电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实施市政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1 个，整治县城区入河排污口 20 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国家电网慈利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行房屋风貌管控，改造建设街旁绿地、小游园、口袋公园，规划建设未来社区，探索

布局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打造“8 分钟生活服务圈”。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建成慈利县城南防洪保护圈，完成澧水岩泊渡片区和澧水象市片区干支流治理项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开展县城区市容市貌“十子整治”行动，巩固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成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村庄清洁等行动。实施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积极推进“美丽房屋”“美丽屋场”“美丽庭院”创建，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美丽乡村示范村，新建“美丽屋场”30 个。(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城乡发展

8. 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争取 11 名左右省派科技特派员、14 名“三区”科技人才赴全县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健全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探索创新入市交易政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县公安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4 年度建设 5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确保慈利一中“徐特立教学楼”2024 年秋季正式投入使用。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

划，发布大学生村医免试招录公告，招录医学大学生到村卫生室就业。（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全面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农村“三路”、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省级示范县创建和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持续提高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打造9处省级以上标准化农村供水工程。按照县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稳步推进城乡充电基础设施，按照国家水平，进一步扩大5G网络自然村覆盖率。（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全面加强耕地保护，落实落细“田长制”，持续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大力推广绿色农业、高效农业，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粮食产量力争达32万吨以上。积极向上争取水利项目资金支持，整体提升我县的防洪减灾能力和水平。实施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尽快见效的若干措施》，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左右。实施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努力创建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大力推进农村控违治违，定期考核、讲评，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农村违建“零遗漏、零新增、零积压”。（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巩固脱贫成果

1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强防返贫监测帮扶，多措并举拓宽脱贫人口增收渠道，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推进湘西地区开发，全面落实《大湘西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区域协同发展合作协议》，聚力发展“一县一业”，培育发展“慈利

杜仲”，积极向上对接汇报，充分发挥湘西地区产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实施小微产业链三年倍增计划，推进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引导基金设立运行。不断深化与南京对口合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有序推进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分批启动大中型美丽安置区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建立健全安置区管理长效机制，优化配置社区管理机构人员和社区工作者，提高安置区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抓实易地搬迁后扶产业发展，不断培育壮大安置区特色后续帮扶产业。大力提升搬迁群众就业技能，确保搬迁群众一人一户稳定就业。常态化做好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排查督导，加强安置住房管护，筑牢后续帮扶安全底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积极推动慈利县与南京市浦口区对口合作事项落实落地。建立消费帮扶，助力慈浦消费产业振兴。由县供销联社牵头在南京展示张家界农副产品，在南京布点1—2个展示展销中心，促进张家界农副产品在南京市的销售。建立劳务合作关系，开展两地劳务协作。县人社部门与南京市浦口区就业管理中心签订劳务协作协议，开展劳务协作招聘活动，搭建慈浦两地劳务合作平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供销联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强做优做大县域经济

16. 制定出台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因地制宜发展“一主一特”县域产业。指导条件成熟的产业成立中小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中心，促进区域中小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学习县域经济发展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8. 完善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基础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功能,提高县域人口就地城镇化水平。推动重点乡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供水、燃气、污水管网改造,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高治理水平

19. 全力巩固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成果。(县气象局牵头,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整合运用摄像头、传感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县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基层治理,提升物业精细化管理服务品质,推进无物业管理小区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属地社区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巡察、审计与统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高质量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县统计局牵头,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推进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巡察办、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国家电网慈利县供电公司、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气象局、县供销联社、县乡村振兴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协调、调度和年终考核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环资能源股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

附件 7

慈利县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守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

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的群死群伤;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守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

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力争到2024年底持续保持“零高风险”机构的良好态势。全力以赴保交楼，力争到2024年底全县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有序化解。

（三）守稳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慈利、法治慈利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有影响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

（四）守稳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持续推动全县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力争完成省定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全县所有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努力做到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 着力强化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出台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深入开展城市安全运行、道路交通、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自建房、燃气、能源、工业园区、景区景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单位配合）。持续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及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治本攻坚”行动。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

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积极配合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强化对烟花爆竹的源头管控，推进行业领域安全稳定。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强化隐患清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对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清零回头看，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3. 着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全面提升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切实强化应急、消防、市场监管、交通、住建（城管）、交警、自然资源、水利等重点行业监管执法工作，力争在全市监管执法排名靠前。严格落实县乡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应急部门积极参与应急系统“打非治违”一月一通报和典型案例一月一评选活动，定期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完成省人大常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大

力推动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提升乡镇（街道）、园区等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4. 着力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高危企业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制度覆盖率达100%。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落实达标企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5. 着力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启动全县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城市消防站建设、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农村公路防护设施“消薄”、电梯安全筑底、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动，加强乡镇（街道）防火队伍建设，补齐安全设施和人员队伍短板。（县安委办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6. 着力强化企业负责人教育培训。县安委会成员单位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2024年重点开展矿山、危化、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医院、学校、养老服务、儿童保护、

残疾人服务等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推动落实“关键少数”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7. 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化特种作业考试和许可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县安委办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8. 着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加强个人应急能力普及，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结合慈利县实际，统筹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在县级网络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典型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播放安全警示片，汲取事故教训。推进应急培训演练进单位、校园、社区、小区，规上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一次），形成常态化机制。（县安委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9. 严格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和平台公司融资审批机制，坚决防止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持续做好“半拉子”项目和PPP项目处置工作。（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大力争取国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政策措施支持，加力推进债务“三变”工作。力争完成政府性债务在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四大行年利率降至4%以下、其他银行年

利率降至 4.5%以下目标任务，持续降低债务利息。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对到期的刚兑产品逐步实现清零。加大与银行金融机构协商力度，对未来两年到期债务通过展期等方式缓释到期偿债风险，严防债务“爆雷”。（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县经投集团、县建投集团、县水投集团、县农投集团、县乾元公司、县卫健系统、县教育系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制定务实可行的化债方案，综合运用金融手段和市场化方式化解存量债务，出台和完善专项考核方案，实行“季调度、季考核”，牢牢守住隐性债务不新增、“三保”资金不断链的底线。（县财政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县本级各债务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政府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限额，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加大债券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压实债券项目单位法定债务本息偿付主体责任，稳妥有序做好到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本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清理规范临聘人员，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等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有效盘活处置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确保处置价值最大化、各类历史欠费依法足额清缴入库。强化税源管控和财源建设，深挖重点领域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国有“三资”盘活专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健全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体系，健全

市场竞争类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和考核任务确定机制。全力保障资金链延续，切实化解平台公司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事件。（县财政局、慈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经投集团、县水投集团、县建投集团、县农投集团、县乾元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监测和防控。积极做好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监管，持续保持“零高风险”机构的良好态势。全方位加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监测预警，结合评级评估、压力测试及时开展风险提示，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督导，抓早抓小，确保机构央行评级保持在良好区间。（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湖南慈利农村商业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积极稳妥推进“盛大金禧”等重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加大力度开展“追赃挽损”，高质量推进司法程序和善后处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层次妥善处理涉案人员，严防发生大规模集访事件。（县政府金融办、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深入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摸底排查专项工作，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的金融活动予以全面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落实照前会商综合研判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县政府金融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房地产风险排查，坚持“一楼一策”有效化解，推进碧桂园·江山赋等项目验收办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处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法院、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加快楼盘车

位办证工作，对有地下车位办证意向的楼盘搞好服务对接，新建楼盘办证时同时开展地下车位办证。扎实推行现房销售，新建商品房供地时，在土地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明确采用现房销售。（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严格预售许可，坚持无评估不预售，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一个楼栋对应一个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遏制新增风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强政银企对接，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对开发建设暂时遇到困难但资金基本能够平衡的项目，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新增贷款等方式予以支持。（县政府金融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落实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已出台《稳经济促发展二十条司法措施》《关于规范财产保全裁定与执行的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严格把控好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尺度，积极发挥破产审判挽救功能，依法妥善审理好未来城等涉楼盘开发企业的破产案件。（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信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6. 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信访局、县政府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探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抓好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高风险预警有效处置率达95%。优化红绿灯设置。完成省定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严防发生安全事故。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0%，新发案件全破。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教育矫治体系。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全力打好禁毒人民战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率和执行率均达100%。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

共青团慈利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失职失责倒查问责，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武警中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加大力度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进一步强化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慈利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31. 深入打好蓝天攻坚战。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严格落实城市道路和工地降尘、烟花爆竹禁放等污染管控措施，严管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减排响应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完成省定移动源污染治理任务。全面落实“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监督和指导，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管理，确保全县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推进澧水、澧水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2025年全面完成截污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完成12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深入打好净土攻坚战。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管理，持续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

监测和隐患排查。完成高桥镇镍钼矿区遗留矿渣安全处置，强化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检查整治，加强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健全垃圾分类管理体系，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将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洞庭清波”“绿盾”行动等交办问题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整改销号，着力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继续开展“利剑”行动。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三个不发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

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全县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常务副召集人，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有具体工作任务的县直各单位和乡镇（街道）。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下设4个工作组：安全生产组（县应急局明确人员具体负责）；债务金融组（县财政局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涉及债务金融方面工作的调度、协调、材料数据汇总上报，做好与县应急局工作专班衔接工作）；社会安全组（县公安局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涉及社会安全方面工作的调度、材料数据汇总上报，做好与县应急局工作专班衔接工作）；生态环境组（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涉及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调度、协调、材料数据汇总上报，做好与县应急局工作专班衔接工作）。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8

慈利县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实施“八大行动”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真抓实干中争先创优，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省市县年度工作目标，调动各县直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心聚力完成年度任务，持续为

民生“加码”、为幸福“加速”、为生活“加温”，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慈利篇章”。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1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学校。鼓励有条件的托育中心和幼儿园业务兼容，实行学前一站式服务。公平对待民营托育机构，引进社会资本投资托育服务。（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全县开展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80 场，服务人数达 28000 人。（牵头单位：县妇女联合会、县教育局）

（二）推进健康慈利建设。建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健康慈利行动。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积极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支持和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在职称评定、医保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开展生育关怀，提高人口生育率，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健康发展，为全县 2000 名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与诊断服务。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新增托位 300 个。（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三）推进困难群体救助。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给予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更多关爱，关心关爱残疾人、独居老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 700 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5400 元/年/人；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均提高到 9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提高到 1150 元/月/人。（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四）推进特殊群体关爱。完成 10100 人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牵头单位：县妇女联合会）完成 33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 80 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县残疾人联合会）完成 420 名重性精神病住院患者救治救助；完成 534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监护奖励。（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全力以赴化解欠薪矛盾纠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让农民工不再“忧薪”。（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择业观，鼓励“先就

业、再择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技能。摸清未就业人员底数和就业岗位信息，加强供需精准对接，切实提高就业招聘实效。用心用情解决企业用工难题，为各类企业提供优质的用工服务保障。紧盯重点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800 人。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离校未就业跟踪回访率、就业服务率 100%，就业率 95%以上。深化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推进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关爱“一老一小”，提升乡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应进敬老院老人“一个不漏”。大力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运用大数据精准服务居家养老。建成老年助餐服务点 2 个；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15 户；实现养老机构评级一级以上比例达到 6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七）推进社会治理高品质服务。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获得无偿法律援助，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720 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为县本级、26 个乡镇（街道）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全国第十三届、湖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人才培养等筹办工作，牵头做好 5 项工作内容。（牵头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八）推进数字政务高效益提质。新增上线 1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增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 1 个；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 60%；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 90%。（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持续强化社保基金监管，加快推进人社一体化系统建设，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达 1.5 万人。（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推进人居环境改善。开工改造 9 个

城镇老旧小区；开工建设 454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或集中治丧场所，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十）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旅游资源产业路、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普通国省道精细化提升。（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新增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 289 万方。（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完成 12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配合市邮政局做好全县 347 个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十一）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加强医疗机构债务监管，严格预算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管控措施，推动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强化重点传染病监测，及时发现、妥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快建设 120 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急救分站及网络医院急救点、红十字救护站建设，完善旅游景区医疗急救体系，全面提升急诊急救水平。加

快乡镇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十二）推进城乡环境建设。加快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 1000 户农村非卫生厕所改（新）建；新建 30 个“美丽屋场”。（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确保全县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97.3%；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3 年 90.5% 的基础上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慈利县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协管人社工作的副主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教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妇女联合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日常协调、工作调度和年终考核工作。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慈利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

慈发改价费〔2024〕5号

CLDR-2024-02002

慈利县住房保障和房产市场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示核定保障房小区停车收费指导价报告》收悉。

为规范保障性住房小区停车秩序，提高停车管理服务水平，维护小区良好的环境，根据张家界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张家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张发改价费〔2022〕11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核定我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定价方式

我县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管理服务单位可在不高于本批复核定的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开始收费前一个月向县价格主管部门报备。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为机动车有序停放和场地占用提供相关服务而向车主收取的费用。机动车停放服务包括停车场卫生清扫、排水、照明、消防、监控及日常停车秩序维持等。保障性住房小区主管部门委托物业公司负责机动车停放管理服务的，其服务费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从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中支付。

二、适用范围

本次核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适用的保障性住房小区是指完全由产权属于政府的保障性住房构成的住宅小区；存在于普通商品房住宅小区内的保障性住房的机动车停放管理，遵从所在小区的管理制度或按相关协议执行。

慈利县现有的民欣家园、民乐小区、民祥

家园、电报巷小区等保障性住房小区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其收费标准适用于本文件。之后符合相关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小区，自动进入本文件的适用范围。

三、收费标准

1. 包月停放收费标准。

包月停放只针对小区住户车主。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200元/月·辆；地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150元/月·辆。

2. 临时停放收费标准。

对未进行包月停车的小区住户和外来临时停车车主收取机动车临时停放服务费。机动车停放时间从车辆进入停车场开始计算，1小时内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07:00-22:00时间段：车辆停放时间超过1小时、2小时内（含2小时）的，计收5元/辆的停放服务费；停放时间超过2小时，超过的时间按1元/小时·辆累加计收停放服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22:00-次日07:00时间段：车辆停放时间超过1小时、2小时内（含2小时）的，计收2元/辆的停放服务费；停放时间超过2小时，超过的时间按1元/小时·辆累加计收停放服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车辆长时间停放，每辆车每24小时内最高收费20元。车辆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停放时间按标准累加收费，停放时间不超过48小时的最高收费为40元，以此类推。

3. 免费政策。

进入住宅小区不超过一小时和业主搬家的

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

辆。
机动车停放时间超过规定免费停车时间的，不享受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优惠，计费时间从车辆进入停车场起计算。

4. 相关规定。

收费标准以每辆小型汽车计费，其他车型按所占用小型汽车车位数计算。小型汽车是指车长不超过6米（不含6米）、车重4吨半以内、9座以内（含9座）的汽车。

四、要切实加强车辆管理。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辆的车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小区住户的需要，管理服务单位要根据小区情况建立相应的

管理制度，切实做好车辆停放服务工作。保障性住房小区主管部门要做好对小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督促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五、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服务单位应在住宅小区醒目位置和停车场出入口张贴收费标准公示牌（模板见附件），公示内容包括：服务企业名称及联系电话、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12315价格监督电话等信息。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费，并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

六、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有关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规定与本文不符的，同时废止。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蓝底白字

P	专用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收费公示牌			
	定价方式：政府指导价		区域：	
	收费依据：			
	车 型	收费方式		收费标准（元/小时车位）
小 车 （其他车型按所占 车位计算）	计时	白天 （07:00-22:00）	2 小时内（含 2 小时）X 元/辆；超过 2 小时后的停放时间，按 X 元/辆·小时累加计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0 元
		夜间 （22:00-07:00）	2 小时内（含 2 小时）X 元/辆；超过 2 小时后的停放时间，按 X 元/辆·小时累加计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经营单位：		备注：		
停车场地址：		1.进入住宅小区不超过一小时和业主搬家的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服务电话：		2.计费时间从车辆进入停车场起计算。		
监督机关：慈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包月停放只针对小区住户车主。地下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X 元/月.辆；地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X 元/月.辆。		
价格举报电话：12315、12345				
主管部门电话：				

关于慈利县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的 通 知

慈发改价费〔2024〕7号

CLDR-2024-02003

县自来水公司：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文件精神，通过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城区供水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价分类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部队生活用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非营利性托幼机构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水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一）范围

县城区内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未抄表到户的合表户、特困户和五保户不实行阶梯水价，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

（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的核定

居民生活用水5口之内家庭每户每月第一阶梯水量为0-20m³（含）；第二阶梯水量为20-35m³（含）；超过35m³的水量为第三阶梯。超过5人的家庭，每超过1人，第一阶梯每人每月增加4.0m³用水基数，第二阶梯每人每月增加5.0m³用水基数。居民家庭人口为6口及以上的用户，须凭相关证明到自来水公司营业网点办理申报手续，办理方式由自来水公司确定并对外公示；未申报用户，自动视为5口及以下家庭。

（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价格

阶梯水量价格按现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1.5:3比例关系制定。慈利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分阶梯水价为：第一阶梯水量水价2.73元/m³，第二阶梯水量水价4.06元/m³，第三阶梯水量水价8.03元/m³。计量水费按月计收。

（四）阶梯水量价格以年度为周期执行，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计、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五）执行城区特困户、五保户每户每月免收4m³水费的优惠政策。

三、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收费标准

非居民生活用水4.06元/m³，特种用水10.68元/m³。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暂不实行阶梯水价，待条件成熟后再行调整。

四、各类用水终端水价

此次城区供水价格调整后，各类用水终端

水价相应调整（具体详见附表）。

五、此次城区供水价格调整后增加的收入，应主要用于城区制水设施、供水管网的建设、改造、户表改造、水质提升，以及弥补成本上涨和之前的亏损。

六、此次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有相关政策变化，各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广大用户对供水价格明了、理解，并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投诉电话，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在收取水费时供水企业应提供正式票据，并在票据的费用明细中体现阶梯用水量所在的档位和价格。

七、调整后的城区供水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批准执行之日起的第一次抄见水量仍按原价格执行，第二次抄见水量按调整后城区供水价格执行。

附件：慈利县城区供水价格构成表

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慈利县城区供水终端水价构成表

项目 类别	年用水量 (m ³) 户标准 (5 口人)		自来水价 (元/ m ³)	污水处理费 (元/ m ³)	生活垃圾处理费 (元/ m ³)	调整后到户水价 (元/ m ³)
居民阶梯用水	第一阶梯	0—240 (含)	2.73	0.85	0.30	3.88
	第二阶梯	240—420 (含)	4.06	0.85	0.30	5.21
	第三阶梯	420 以上	8.03	0.85	0.30	9.18
非居民生活用水			4.06	1.20		5.26
特种用水			10.68	1.20		11.88

慈利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4 月

4 月 8 日，江苏知家恩诚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玉湖综合养殖有限公司来慈洽谈。县长朱爱民，江苏知家恩诚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国文，湖北玉湖综合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贺杨，副县长谭本伦、邹辉参加洽谈。

同日，慈利县田长制工作 2024 年第一次全会召开。县委书记侯铁夫在会上强调，耕地是粮食安全的根基，是国家安全、民生保障的底气。全县上下要增强信心，以滚石上山的韧劲、绣花雕石的巧劲，坚持高站位推动，高标准联动，高质量推动田长制工作落地见效，守牢慈利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县委副书记、县长朱爱民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大云，副县长杜修勇出席会议。

同日，慈利县非法采矿非法占地整治“拔点”专项行动推进会召开。县长朱爱民、副县长杜修勇参加会议。

同日，慈利县召开关于探索宅基地（附着物）流转座谈会。县长朱爱民、副县长杜修勇参加会议。

4 月 9 日，苏州投资企业来慈洽谈。县长朱爱民，中城生态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文旅投资专业委员会会长王鲁强，副县长李依芳参加会议。

4 月 10 日，县长朱爱民到溪口镇调研“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工作。

同日，县长朱爱民带队调研溪口镇文旅新业态发展情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溪口镇等相关负责人参加。

4 月 11 日，县长朱爱民带队到杨柳铺乡、苗市镇，对农产品深加工、烟叶生产、硒砂产业、柑橘产业等乡镇产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

4 月 12 日，张家界市召开 2024 年度防汛抗旱动员部署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大力推进“安全守底”行动，分析研判防汛形势，部署防汛备汛工作。县长朱爱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巍在慈利分会场收听收看。

4 月 16 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县领导李巍、刘政忠、邹辉、谷海洪、杜修勇、李依芳、刘林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代劲，县政协副主席李晓阳，县政协、县人武部相关负责人特邀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马英九一行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猎鹰突击队”全体队员的回信；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3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央、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全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慈利县市场监管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听取了慈利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兜牢“三保”底线办法》《慈利县财税收入激励办法》《慈利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项目法人管理办法》；听取了关于拟启动岩泊渡水库项目建设、关于慈利县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关于硒有慈利中药材（武陵山片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等 6 个立项审批前决策事宜的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 月 17 日，县长朱爱民在县政府接待室会见湖南博锐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谢卫国一行，副县长李依芳参加会见。

同日，县委书记侯铁夫带队到甘堰土家族乡、南山坪乡、岩泊渡镇，就宜冲桥水库、岩

泊渡水库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县委副书记、县长朱爱民一同调研。

4月18日-19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4次集体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县委书记侯铁夫主持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朱爱民，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满钊作重点研讨发言。县四大家班子成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邀参加。

4月22日，县长朱爱民带队到金慈街道太坪社区就城市更新工作开展调研，座谈交流慈利县整体战略谋划和更新转型规划工作。副县长杜修勇参加。

4月23日，慈利县召开全县安全守底行动暨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治本攻坚工作调度会。县领导朱爱民、李巍、刘政忠、谭本伦、李雄林出席会议。

4月24日，县长朱爱民带队到赵家垭水库，调研慈利县新增国债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县发改局、县水利局等单位负责人参加。

同日，第二届慈利乡村文化旅游节第三次调度会召开。县长朱爱民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永恒，副县长谷海洪参加会议。

4月25日，由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张志初带队的课题组来慈利县开展课题调研。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廖国豪，县领导朱爱民、王大云、邹辉、谷海洪参加调研。

4月30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第

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县领导李巍、刘政忠、邹辉、李雄林、谷海洪、杜修勇、李依芳、刘林参加会议，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大云，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澧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陆军军医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向首届“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航天合作论坛”致贺信；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向信息支援部队授予军旗并致训词；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暨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情况汇报。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全市住建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县住建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慈利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会议听取了关于二轻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模式的汇报、关于慈利县老旧水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等项目立项审批前决策事宜的情况汇报、慈利县EOD情况汇报，研究了有关事项。

同日，县长朱爱民带领县政府办、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先后来到汽车西站、华悦酒店、梅尼超市一店、金福凯盛鞋业有限公司等地，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督导检查“五一”节前安全防范工作。

2024年5月

5月7日，慈利县召开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机构改革的有关要求，安排部署全县机构改革工作。县委书记侯铁夫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朱爱民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张小庆宣读了《慈利县机构改革方案》，

县领导李勇、覃业成、吴永恒、代劲、李永超参加会议。

同日，中共慈利县委财经委员会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总结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动员全县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振信心，强化

措施，切实做好下阶段全县经济各项工作，为完成全年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县领导侯铁夫、朱爱民、张小庆、李勇、覃业成、吴永恒、代劲、谭本伦、李雄林、李四平参加会议。

同日，慈利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召开。县领导侯铁夫、朱爱民、张小庆、李勇、覃业成、吴永恒、代劲、谭本伦、李雄林、李四平参加会议。

5月9日，慈利县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暨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领导侯铁夫、朱爱民、王大云、代劲、杜修勇参加会议。

5月11日，慈利县违法建设集中整治暨国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召开。县长朱爱民，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毅、副县长杜修勇参加会议。

同日，第二届慈利乡村文化旅游节启动仪式暨土家村宴活动在三官寺土家族乡禾田居度假酒店举行。县领导朱爱民、李勇、覃业成、吴永恒、朱澧、谷海洪参加活动。

5月15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2024年项目库建设工作调度会。县领导李巍、邹辉、李四平、谷海洪参加会议。

同日，县长朱爱民到高峰土家族乡龙泉村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17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县领导李巍、邹辉、李雄林、谷海洪、杜修勇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吴永恒，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办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的乡亲们的回信、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寄语新时代青年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五

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讲话精神、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慈利县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汇报，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九责任区及招生分流的意见》、《慈利县砂石土矿采矿权退出处置方案》。会议还组织学习了关于《张家界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标投标实施操作办法（试行）》（张政办发〔2024〕9号）政策解读，听取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工作情况汇报、关于慈利县赵家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立项审批前决策事宜的情况报告。

同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调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会议。县领导李巍、吴永恒、周毅、邹辉、李雄林、谷海洪、杜修勇参加会议。

5月20日，县长朱爱民到杉木桥镇、通津铺镇、零阳街道等地调研慈利县城乡污水处理工作。县住建局、县经投集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22日，慈利县人民政府 国网张家界供电公司“十四五”电网发展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国网张家界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凯，国网张家界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聂彬，县领导侯铁夫、朱爱民、李巍、刘政忠出席签约仪式。县长朱爱民主持签约仪式。

5月28日，慈利县第二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在县人民医院广场正式启动。县领导朱爱民、代劲、周毅、李晓阳参加启动仪式。

同日，县长朱爱民走进慈利县第四中学，以《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争做新时代好青年》为题，为现场32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思政課。

5月29日，县长朱爱民深入亿胜新材料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政忠，副县长杜修勇参加调研。

同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县领导李巍、刘政忠、邹辉、李雄林、谷海洪参加会议。县人大、县政协相关负责人特邀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5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会议听取了 2024 年慈利“二

端午”龙舟赛活动筹备情况汇报、张家界大峡谷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情况汇报、关于慈利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改造等项目立项审批前决策事宜的情况汇报。会议还审议了《张家界三官土寨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张家界台湾康养文旅城项目投资协议》《张家界特色生物科技产业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

5 月 31 日，慈利县 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工作部署暨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会召开。县长朱爱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2024 年 6 月

6 月 4 日，县长朱爱民到零溪镇燕子桥村、汪家桥村调研烟叶产业发展工作。

6 月 5 日，县长朱爱民带队到三合镇调研生态环保、国债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

同日，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侯铁夫主持召开中共慈利县委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县领导朱爱民、李巍、徐薇、代劲、朱澧参加。

6 月 6 日，慈利县乡、村债务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长朱爱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巍参加会议。

同日，慈利县 CD 级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调度会议召开。县长朱爱民、副县长杜修勇参加会议。

6 月 7 日，县领导侯铁夫、朱爱民、李勇、覃业成、代劲、朱澧、邹辉到一中考点、金慈考点两个高考考点进行巡视。

同日，县长朱爱民带队督导慈利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巍参加。

6 月 8 日，县长朱爱民调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副县长杜修勇参加。

6 月 12 日，县长朱爱民带队赴东方希望集团上海总部，就慈利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对接洽谈。副县长杜修勇，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生猪协调办相关负责人参加。

同日，县长朱爱民带队到访六七八九科技集团上海张江·张家港创新中心。副县长杜修勇，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县生猪协调办相关负责人参加，上海市张家界商会会长李永超、茵伯特医疗董事长谷忠钊、县驻上海招商专员陪同走访调研。

6 月 18 日，由中国气象局总工程师宋善允带队的调研组来到慈利县，就基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调研。省气象局局长郑宏翔、副市长莫海宏、县长朱爱民、副县长李四平参加调研。

6 月 19 日，县长朱爱民主持召开慈利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县领导李巍、刘政忠、谭本伦、邹辉、李四平、谷海洪、李依芳、刘林参加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强亚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

总书记致黄埔军校建校 100 周年暨黄埔军校同学会成立 40 周年的贺信；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学生的回信；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工程院建院 30 周年的贺信；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姚期智的回信；习近平总书记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会议听取了慈利县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汇报、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慈利县中心养老院改扩建项目情况汇报、慈利县 2024 年度交通公路等项目立项审批前决策事宜情况报告。

6 月 24 日，县委书记侯铁夫主持召开慈利县 2024 年 6 月份重点项目调度会。县领导朱爱民、李巍、刘政忠、代劲、谷海洪参加会议。

6 月 24 日，上海国龙生物技术集团来慈洽谈。县长朱爱民、上海国龙生物技术集团常务

副总经理孙常忠、副县长李依芳参加会议。

6 月 25 日，慈利县防汛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县领导侯铁夫、朱爱民、李巍、谭本伦、杜修勇参加会议。

6 月 25 日，湖南澧水公司来慈工作交流座谈会召开，双方围绕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开发合作等领域展开深入交流。县长朱爱民、湖南澧水公司董事长徐磊出席座谈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巍，副县长谭本伦，澧水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陈印辉，副总经理沈坤民参加座谈。

6 月 26 日，县长朱爱民到江垭镇、象市镇、三合镇，督导乡镇防汛工作。

同日，县长朱爱民走访慰问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和老党员，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6 月 28 日，县长朱爱民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部分乡镇调研督导防汛度汛、值班值守等工作。

6 月 30 日，2024 张家界第七届温泉泼水节狂欢季活动启幕，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共同参与这场独具特色的活动。县领导朱爱民、朱澧、谷海洪、徐斌参加开幕仪式。